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码: 603300

**2022** 年报  
ANNUAL REPORT



IMPORTANT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伟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87,609,40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768,700股后的1,379,840,70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31,776,989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100.15万元视同

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CONTENTS

# 目录



04	第一节	释义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0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82	第九节	债权相关情况
5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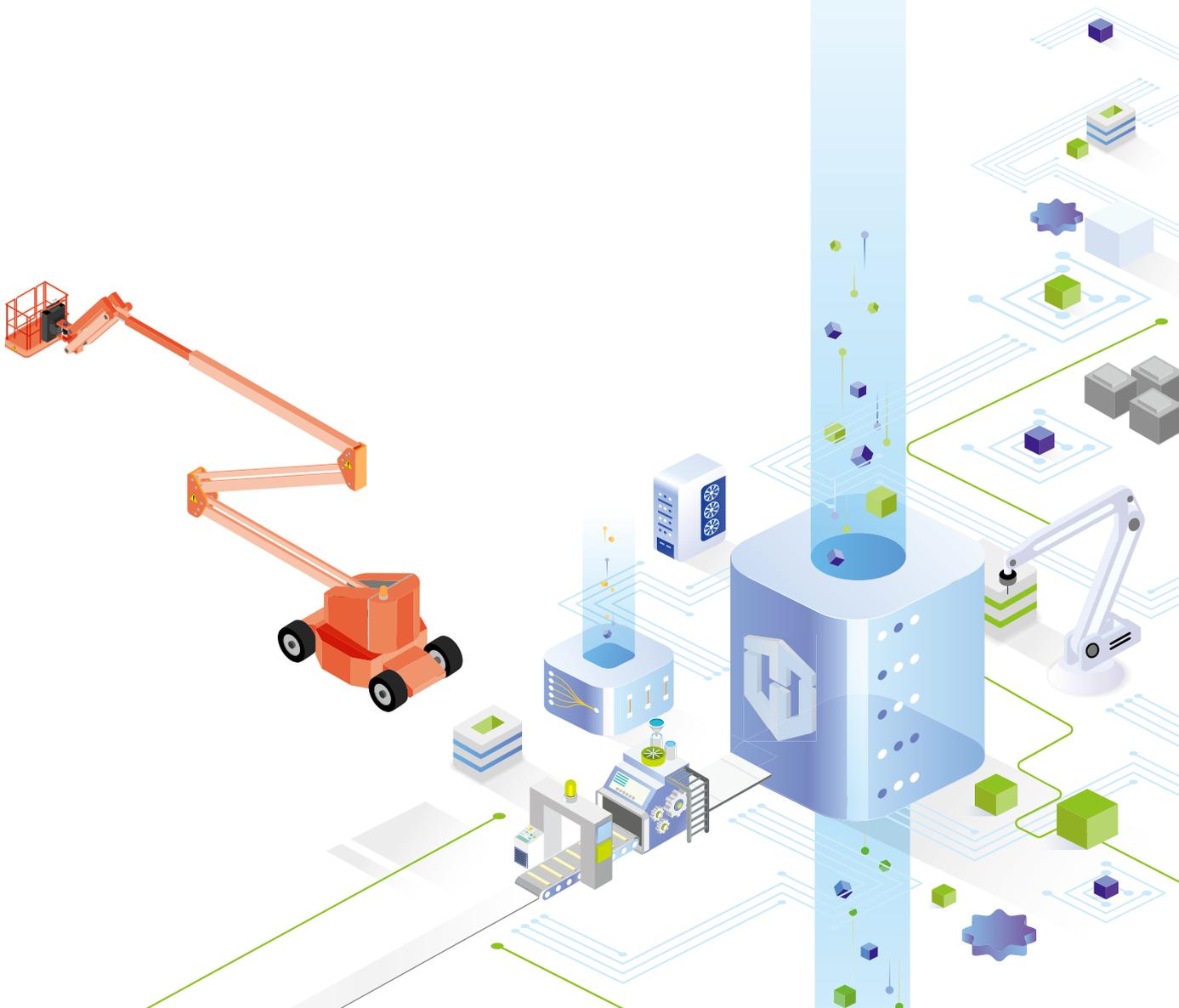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01

CHAPTER ONE

## 释义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华铁科技、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华铁支护	指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指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恒升	指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指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指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指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指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久磊	指	贵州久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仁泰	指	贵州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明思特	指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	指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通	指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黄蜂	指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景天	指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山大黄蜂	指	黄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指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钰程大黄蜂	指	浙江钰程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大黄蜂大数据	指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大黄蜂	指	杭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大黄蜂	指	成都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大黄蜂	指	广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大黄蜂	指	西安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大黄蜂	指	济南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大黄蜂	指	北京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大黄蜂	指	东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大黄蜂	指	郑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闵雷特	指	上海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赫雷特	指	天津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明思特应急	指	浙江明思特应急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优高	指	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双资	指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粤顺	指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	指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中锦	指	河北中锦模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优高	指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设备	指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华胜	指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华铁双资	指	浙江华铁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恒铝	指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赫雷特	指	重庆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大黄蜂	指	无锡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赫雷特	指	杭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大黄蜂	指	青岛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赫雷特	指	南昌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赫雷特	指	长沙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大黄蜂	指	珠海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大黄蜂	指	徐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大黄蜂	指	南通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赫雷特	指	常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闵雷特	指	北京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闵雷特	指	济南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大黄蜂	指	乌鲁木齐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赫雷特	指	武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大黄蜂	指	南京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赫雷特	指	西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赫雷特	指	广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太原大黄蜂	指	太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州大黄蜂	指	兰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邦博比	指	上海邦博比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屹圣	指	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闵雷特	指	杭州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吉安大黄蜂	指	吉安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哈雷	指	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大黄蜂	指	南宁大黄蜂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赫雷特	指	深圳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福州大黄蜂	指	福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金华赫雷特	指	金华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赫雷特	指	北京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赫雷特	指	滨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启宇	指	杭州启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大黄蜂	指	昆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淄博赫雷特	指	淄博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赫雷特	指	厦门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哈雷	指	宁波哈雷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城投华铁	指	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02

CHAPTER TWO

## 公司简介和 主要财务指标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铁应急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T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海滨	周旭明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电话	0571-86038116	0571-86038116
传真	0571-88258777	0571-88258777
电子信箱	ghb@zjhuatie.cn	zxm@zjhuatie.cn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9年4月29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市拱墅区新昌路100号2幢一层西侧03室”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4幢B4011室”；2012年2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4幢B4011室”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2018年10月9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5）。2022年6月10日，因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公司所在地杭州市江干区现已调整为杭州市上城区，公司将注册地址进行同步修订，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9
公司网址	http://www.zjhuatie.cn
电子信箱	603300@zjhuatie.cn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铁应急	603300	华铁科技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200号圣奥中央商务大厦35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曾涛、徐天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金林、马腾飞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0月11日-2023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278,198,263.80	2,606,861,908.02	25.75	1,524,345,8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292,635.30	498,127,469.54	28.74	322,817,8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668,668.91	464,496,949.02	19.84	263,781,95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45,693.97	1,104,964,168.77	27.11	537,673,671.6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6,721,334.83	3,709,050,710.76	23.39	3,334,632,712.95
总资产	14,412,389,624.74	10,566,176,836.97	36.40	7,397,497,298.53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0	25.0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28.2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3.1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18	14.38	增加1.80个百分点	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5	13.41	增加0.64个百分点	11.2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021年每股收益已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42,864,546.96	798,930,334.28	882,013,333.05	954,390,04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48,648.16	139,952,494.20	186,678,189.57	207,413,30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478,437.97	130,739,246.25	178,615,671.44	149,835,3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89,287.04	268,350,280.23	336,425,197.27	551,280,929.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9,883.52		2,611,241.74	8,441,691.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36,241,366.67		31,732,006.86	31,411,820.6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886.37		72,886.38	582,903.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1,565.77		-	1,219.5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42,902.74		-	0.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25,583.94		8,411,093.22	38,699,831.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028.23		495,026.33	-532,94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16,675.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11,130.66		9,424,593.27	17,882,97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1,795.42		267,140.74	1,685,680.20
合计	84,623,966.39		33,630,520.52	59,035,861.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03

CHAPTER THREE

##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在工程机械设备中，高空作业平台依旧保持快速增长，全年销量近20万台，同比增长22%，国内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已超48万台，同比增长超30%。持续提升的设备保有量带动设备租赁行业发展，市场规模已近万亿级。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期，坚持“拓宽渠道、降本增效、多元服务”的经营策略，经营业绩实现高速发展，并荣获“2022年全球租赁百强榜（IRN100）第40及增速第1”、“2022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排行榜（Access50）第5及增速第2”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42个线下网点，报告期末线下网点布局达到192个；400电话、小程序、APP等线上业务渠道创收超3000万元；数字化精益化管理稳步推进，服务水平持续提升；高空作业平台服务板块实现高速增长，营业收入达到18.43亿元，同比增长68.5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至56.69%；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保有量近78,000台，同比增长165%，平均台量出租率达81.14%。其中来源于轻资产的设备超1万台，同比增长122.77%，创造收入1.82亿元，同比增长42.9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78亿元，同比增长2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亿元，同比增长28.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5亿元，同比增长27.1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4.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77亿元。

#### (一) 业务渠道持续扩张，线下网点达192家，线上创收突破3,000万元

线下方面，公司延续“东部地区网点加密，中西部地区重点城市布局”的思路，线下网点达192个，新增网点42个。其中一线城市布局网点合计53个，二三线城市合计布局99个，四五线城市合计布局40个，已实现一线城市高密度布局，二三线城市全覆盖，四五线重点城市布局。

线上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400电话、小程序、APP等平台开拓线上业务渠道，并组建业务中台负责客源转化及全流程跟踪，与线下门店形成协同。业务中台主要工作包括潜在需求客户促成交易、线上平台用户转化及全流程交付、在租客户定期维护及满意度调研、已退租客户定期回访维护等。报告期内，线上业务渠道累计出租设备超过8,000台，报告期实现收入超3,000万元。线上客户具有更强的复购意愿、转介绍意愿和更高的回款率，且更容易形成客户粘性，后续将给公司业务带来更多增量。

得益于全国网点布局和良好的服务口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81,000个，中小客户数量占比稳定在99%，已在中小客户群体中初步建立了品牌效应。

图注：公司现有的全国网点分布



#### (二) 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优化系统管理细节，实现降本增效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于2020年上线擎天数字化管理系统，经历2年多的持续优化迭代，已实现资产与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显著提升工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数字化平台已完成设备IOT平台、仓储物流、订单合同、设备资产、调度中心、人员管理考核、财务结算、风控中心等业务模块的建设，极大提升了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在支持公司运营管理的基础上同步完成数据中心、任务中台、工作流中台、电签中台、支付中心、消息中心、商户中心等基础平台的建设，提升系统扩展性、复用性，并为产业SAAS平台建设做好支撑；同时，公司引入蚂蚁区块链赋能

轻资产发展，应用 AI 人工智能进行市场、业务分析，提升设备周转效率和市场变化应对能力。在报告期内重点完成以下事项：

**业务运营：**目标为降本增效和用户体验，公司围绕 LTC、OTD 流程梳理，实现从线索开发、订单合同签约到交付履约、结算回款的业务运营流程数字化管理。例如，在电子签应用上，覆盖签合同、进退场、索赔、结算等 13 种业务场景，极大提升签单效率，平均签单时间由 84 小时缩短至 1.5 小时，签单成本节约 96%，同时单据链完整性得到大幅提升；建立风控模型，及时对风险订单和客户进行分析预测，有效降低业务风险和提升优质客户的体验。

**资产管理：**初步实现“以预防性维护和预测性维修”为宗旨的设备维保，并打通从采购、运营到翻新、处置的设备全流程管理。公司系统完成了与生产厂家、保险公司等供应商系统的打通，实现全流程数据自动化流转，流程可视化、可管理和可追溯，采购流程效率提升 80% 以上；公司基于实际经营业务场景需求，自主研发 T-box 和 IOT 物联网管理平台。公司自研 T-box 相较厂家 T-box 在设备 GPS 精度和数据准确率等方面大幅提升。T-box 基于设备管理和业务经营需求，提供远程锁机、在线盘点、电子围栏、设备检测等功能，丰富 T-box 的实际运用场景。同时公司在自研 T-box 基础上植入蚂蚁区块链芯片，实现硬件级数据加密上链，有效助力轻资产战略。

### (三) 轻资产模式试点落地，管理设备超 1 万台，创造收入 1.82 亿元

公司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高空作业平台板块试点轻资产运营。轻资产模式通过引入外部资金方或资产闲置方，能够有效降低对资本的依赖，是公司突破未来发展瓶颈，资产规模实现突破性增长的重要模式。目前公司的轻资产合作模式分为合资公司和转租赁两种。

合资公司模式中，公司分别与浙江东阳城投、江西贵溪国资两家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城投华铁和铜都华铁，战略合作金额均为 15 亿元。合作模式均为由合作方负责筹备设备采购资金，公司提供管理团队和业务支持，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两个项目均在稳步推进中。

转租赁模式即由资金方或设备闲置方负责出资购买设备，并以一定价格转租给公司，由公司进行二次出租。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徐工广联、苏银金租和海蓝控股等公司展开合作，合计转租赁量 10392 台，资产规模达 14.2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82 亿元，同比增长 42.92%。

报告期内，基于 T-box 记录的数据，公司与蚂蚁链合作开发可信高机管理平台，解决轻资产方信任和透明问题，并通过链上设备运行数据与电子签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比对，确保业务真实性。后续公司计划将业务数据、资产运营数据等全面上链，并结合 IOT 物联网数据，实现各个精细化费用分摊合理，进一步解决公平性问题，推动轻资产智能合约分账，从而扩大轻资产来源。

### (四) 持续提升服务任务标准化水平，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

服务人员的职能主要为业务支撑与资产保障。业务支撑即在业务人员与客户成功签约后，后续服务均由服务人员完成，包括进场交接、操作教学、维修保养、日常巡检、退场验收等环节。由于业务支撑环节中，服务人员与客户面对面交流，因此服务质量与效率是客户的第一印象，是打造品牌效应的基础。资产保障即设备停留在门店时对设备的清洗、检修、保养、技改、翻新等环节。资产保障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设备保持尽可能新的状态。良好的资产保障工作能够有效降低设备维护成本，保障设备残值。近年来，公司重点完成服务人员的标准化工作，最大化保障服务人员的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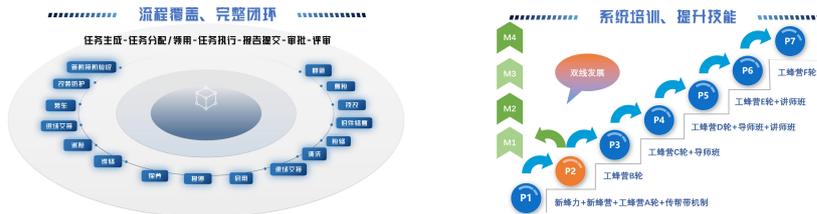
图注：服务工作包括进场教学、维修巡检等多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将服务人员业务支撑与资产保障两大工作模块拆分为新机接机验收、改装防护、装车等 14 项任务，建立任务自动触发-任务分配-任务执行-报告提交-审批-评审的闭环流程，

根据任务的耗时、难易度等设置不同标准的及时性、质量等考核指标，并给予不同水平的工时提成与激励，有效提升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后续，公司将针对清洗、进退场等低技术附加值工作安排人员专职专岗，解放高水平服务人员工作效率。

图注：报告期内建立标准服务流程与晋升机制



为保障工作质量，确保服务队伍与设备规模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校企合作，引入优质高校毕业生扩充人才队伍，大力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并建立相应的人才晋升机制，由服务端开始培养人才梯队，向业务端或其他职能端输送人才，应对公司快速扩张中的人力需求。

## (五) 产品规模持续扩大，各板块协同发展

### 1. 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管理规模近 78,000 台，全年出租率达 81.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管理规模达 77,951 台，较上年末新增 30,786 台，同比增长 165.27%，平均出租率达 81.14%（注：该出租率计算方式为设备出租天数总和/(设备可租天数\*设备总台数)），资产管理效率实现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动设备电动化，为客户提供更环保、更节能、更智能的产品，为绿色低碳社会贡献力量。目前公司已实现剪叉车电动化率 100%，臂车电动化率 44.49%，整体设备电动化率达 91.69%。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天能电池达成合作，从高空作业平台生产环节到维保环节统一采用天能的动力解决方案，实现不同品牌高空作业平台的电池零配件统一采购与管理，大幅降低零配件管理成本和维护成本。

基于高空作业平台建立的营销网络，公司正积极探索多品类经营，提供工程机械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已引入少量玻璃吸盘车、打桩机、蜘蛛车、蜘蛛吊等新型设备。后续公司将优先选择无需操作手、维修难度低、租赁周期短的工程机械设备。对于需要操作手或维修难度较高的工程机械设备，公司计划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解决操作端和维修端的问题。

### 2. 建筑支护设备，巩固领先地位，加强品类间协同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筑支护设备总保有量已达 45 万吨，同比增长 5.01%，其中地铁钢支撑业务作为建筑支护设备中最大的业务板块，设备保有量达 32 万吨，同比增长 2.53%。凭借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地铁钢支撑业务体量保持稳定增长。且通过地铁钢支撑业务渠道获取的项目信息，有力带动铝合金模板、民用钢支撑等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模板、民用钢支撑保有量分别达到 81 万方和 2 万吨，同比增长 7.51%和 8.40%，体现极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 3. 地下维修维护，应用场景新突破，引领行业新发展

公司不仅在地产基坑、隧道基坑等传统施工领域保持高水平，在环境保护、水利工程等创新应用领域也项目频出。在环境保护领域，通州副城中心化工厂、山东玉龙岛化工厂等土壤改良项目，为国内环保类项目施工提供典型案例。在水利工程领域，公司于 2021 年中标的赣江抚河下游尾间综合整治工程仍在顺利实施中。凭借在该项目中的良好成效，TRD 在水利工程领域的知名度被进一步打开。2023 年，洞庭湖、鄱阳湖等均发布大方量的 TRD 应用改建项目，预计后续会有更多创新应用场景出现。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支护设备租赁、高空作业平台及地下维修维护设备等各类工程设备租赁与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 (一) 工程设备租赁市场发展状况

### 1. 工程设备租赁优势明显，市场规模逐步放量

建筑工程设备有助于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安全性，进而提升资本收益并带动社会经济发展，而我国不断提升的人工成本、持续减少的建筑业从业人数与日益渗透的经济环保理念持续推动建筑工程设备行业的发展和工程设备保有量的稳步提升，为工程设备租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工程设备租赁相较于购买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购买和保养建筑工程设备将占有企业大量资金及经营成本。自购设备将导致设备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而租赁有助于缓解下游企业的资金压力、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能够提高施工质量、确保安全生产。随着下游企业对设备租赁认知度的提高，设备“以租代买”的优势将持续显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将进一步普及，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伴随着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租赁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中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预计将保持持续高增长。2022年我国工程设备租赁市场规模近万亿，2017年以来行业复合增速达到11.61%。

图注：2017-2022年工程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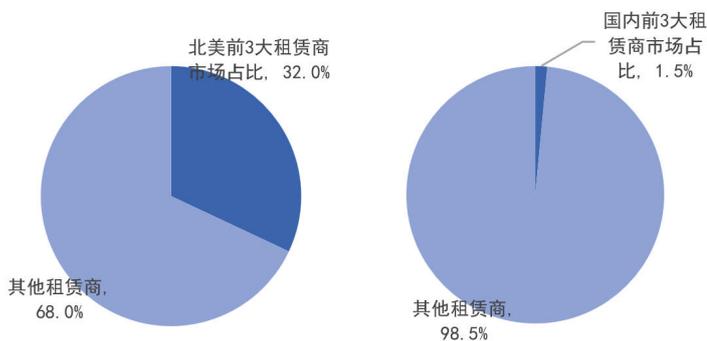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 2. 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行业整体较分散，亟待整合

我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存在市场规模大、参与竞争企业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征。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口径，国内目前工程设备租赁服务企业达两万多家，但大部分企业的规模都较小。从租赁市场成熟的北美市场来看，根据Ashtead 2022年报显示，头部租赁企业美国联合租赁2022年度营业收入116.42亿美元，占北美设备租赁市场约16%。北美前三大租赁商占据32%的市场份额。当前我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整体处于分散状态，前3大租赁商市场占比仅1.5%，前100强租赁商占比仅为3%，行业集中度亟待提高。

工程设备租赁行业存在显著的马太效应，大型企业往往凭借网点密集、资质齐全、资金充足、专业服务能力强等优势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不断做大做强；小企业往往由于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网点不足、缺乏实施经验等劣势极易被市场淘汰，企业之间“优胜劣汰”的分化会越来越明显。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普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规范度的提升、市场监管的趋严等因素将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图注：中美设备租赁行业集中度对比



数据来源：Ashtead2022 年报、弗若斯特沙利文

### 3. 行业信息化、数字化赋能头部企业再上新台阶

伴随中国高速发展的几十年间，工程设备行业发展迅速，工程设备品类多，规模大，触达的客户群体多，头部租赁商设备管理规模和需要维护的客户数量高速增长，出租资产的运营管理压力持续增大。在此背景下，头部租赁商开始建立数字化系统，通过科技赋能传统行业，焕发行业新的生命力。目前头部租赁商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对内管理、业务等流程的部分赋能，信息化的深入已经为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可观的效益。未来，信息化将全方位进一步渗透在规模化、大型化的工程机械租赁企业中，提升服务质量及效率，率先完成变革和升级迭代的企业将进一步受益于数字化的赋能再上新台阶。

## (二)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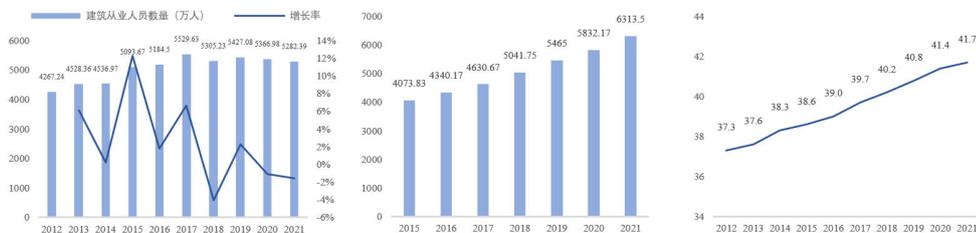
### 1. 高空作业平台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一方面，持续减少的建筑从业人数、快速增长的人工成本和逐渐老龄化的施工队伍促使相关单位大量使用高空作业平台，以弥补劳动力缺失和降低人工成本支出；另一方面，近年来由于我国高处作业安全事故数量在不断攀升，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因此在高空施工场景中，安全性更高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渗透率快速提升。在高空作业平台快速普及后，工人高处坠落风险明显下降，根据住建局相关统计结果显示，2021 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中高空坠落事故占比 52.2%，较 2020 年下降约 7%。

在人工成本增长、安全关注度提升的大背景下，我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图注：设备替代人工，机械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从左到右：建筑业从业人数数量、建筑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农民工平均年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 2.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快速发展

高空作业平台具有使用频率高，单次使用周期短的特点，使其更适合通过租赁的方式进行供应，因此在成熟市场，设备制造商一般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以租赁商为中间渠道向市场提供产品。在我国，由于高空作业平台进入我国市场较晚，社会认知度不高，市场初期以客户自行采购为主，但随着社会认知度提高，专业租赁厂商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高空作业

平台租赁市场快速发展。

从市场保有量来看，2014年中国全市场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为2.5万台，2022年国内市场保有量已达48万台以上，年复合增长率超40%，人均保有量为3.45台/万人，建筑业增加值覆盖率为5.84台/亿元人民币（设备保有量/建筑业增加值）。从北美成熟市场来看，2022年美国全市场保有量为77万台，人均保有量为23.12台/万人，2021年建筑业增加值覆盖率约为12台/亿元人民币。中国市场目前的保有量、人均保有量和建筑业增加值覆盖率等指标仍低于北美市场，未来仍有增长空间。且从建筑业增加值和基建投资水平的横向比较来看，高空作业平台在中国的应用场景更多，需求提升空间更大，预计2025年国内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将增至100万台。

### 3. 规模优势更甚，成本管控和服务质量是决定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

相比传统工程机械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市场集中度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国内头部三家租赁商市场占有率接近50%，高于海外市场。行业内同时存在近2000家中小租赁商，绝大部分保有量在100台以下。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中，成本管控和服务质量是决定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近年来，头部租赁商积极推广市场，已逐渐形成品牌效应。同时头部租赁商均积极开发适合符合自身经营理念的数字化管理系统，管理成本持续下降。竞争要素持续优化有利于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此外，头部租赁商与各大设备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享受更优惠的采购条件，预计未来头部租赁商仍是市场增量的主要推动者。

## (三) 建筑支护设备市场发展状况

### 1. 市场高度分散，拥有设备综合服务能力的租赁商将拥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市场当前仍高度分散，租赁商合计超过10000家，大多均为中小租赁商，主要提供单一品类的租赁服务，服务能力和资产规模受限。随着头部租赁商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叠加数字化赋能管理，管理效率持续提升，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当前上游建设工程企业积极开展供应链改革和成本管控，经营模式逐渐向轻资产运行转变，更倾向于和拥有设备综合服务能力的服务商合作，以满足其多样化的设备需求与服务需求。预期未来能提供多种产品租赁的综合服务商将拥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 2. 新型化、绿色低碳化，引领支护设备行业发展新风向

公司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板块主要包括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在中国向世界发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承诺后，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等指引，大力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营的钢支撑、铝模板等可回收可周转的新型支护设备，能够减少建筑垃圾排放，同时有效缩短工期，降低施工成本，对混凝土支撑、木模板等传统支护设备形成快速替代，引领支护设备行业发展新风向。

## (四) 地下维修维护市场

### 1. 创新施工工艺技术壁垒高，目前仅有少数头部企业参与

地下维修维护中以TRD、IMS、MJS、TAD等为代表的创新施工工艺工程技术壁垒高，施工难度大，因此行业份额主要由少数头部企业占有。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引入TRD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同时拥有IMS、MJS、TAD等独有工法。在公司的大力开拓下，TRD已成为普及度最高的创新地下施工工艺，行业内也逐渐出现一批以TRD作为主营经营产品的服务商。随着工法应用场景日趋复杂与施工精密度要求日渐提升，建设工程企业对服务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拥有更多工法、更强施工能力的企业将面向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2. 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扩展，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工法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房屋建筑、市政建筑、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等项目中的各类基坑建设，水利工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新的应用场景近年来也不断涌现。目前各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正快速增长，将带动地下维修维护市场持续扩张。

**基坑建设：**建筑业中房屋建设、场馆建设、市政建设或轨道交通建设，均会涉及到基坑的开挖与支护，而基坑围护工程量占项目总工程量的10%-20%。因此密集的基坑建设为各类土方开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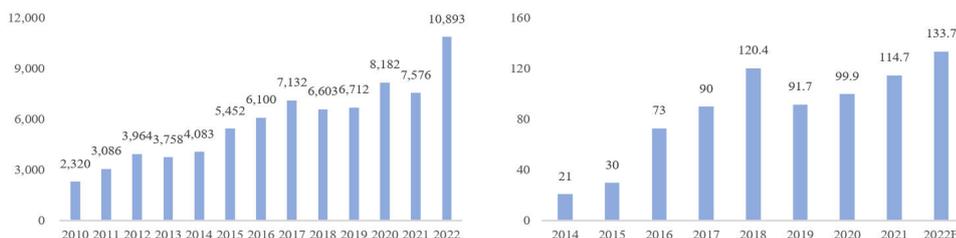
施工工艺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传统基坑开挖以三轴搅拌桩（SMW）为主要施工工艺。该施工工艺开挖深度受限、施工扰动大、设备存在侧翻等安全隐患，因此扰动更小、开挖深度更深的 TRD 工法快速替代传统工艺，逐渐成为主流的土方开挖施工工艺。

**轨道交通：**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中统计，2022 年全国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1,085.17 公里，其中地铁线路 803.12 公里，占比 74.01%，地铁的密集建设带动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总长 10,291.95 公里，其中地铁 8,012.85 公里，占比 77.85%，持续增长的线路总长将带来巨大的轨道交通维保需求。

**水利建设：**目前国内有超过 8 万座水库，其中 3 万余座被认为是病险水库，存在水坝老化失修、质量较差等问题，此外还有不计其数的江河湖泊，存在大量水坝修缮、桥梁建设等需求。在护岸侵蚀防护、江河大坝隔水、河川堤坝加固等领域中，TRD、IMS 等工法可对老旧坝体进行填充灌浆，且对坝体本身不会造成伤害，在坝体加固工程中取得很好的效果。

**土壤改良：**人为活动产生的污染物，通常用填埋法进行处理，为此兴建大量垃圾填埋场。污染物进入土壤并积累到一定程度，会形成污水，引起土壤质量恶化。因此垃圾填埋场需进行防渗系统。目前大部分地区依靠人工防渗系统结构，采用高密度防渗膜作为主材。随着防渗膜的大量使用，大量垃圾填埋场反馈防渗膜出现渗漏、损坏等情况。而 TRD 工法行程的地下水泥土连续墙具有优良的止水防渗性能，因此成为阻止地下污水渗漏的最佳方案。

图注：从左到右为全国水利建设年度完成投资与土壤改良市场空间（亿元）



数据来源：水利部、共研网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 公司经营模式

图注：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以租赁服务为核心，通过数字赋能和充分激励，持续优化“渠道+运营+服务”三大核心要素，实现经营效率的持续提升。

## 1. 渠道（线上线下、业务服务一体化运营）

公司通过全国网络布局、小程序、APP、服务热线等多种手段构建线上线下业务及服务渠道。

图注：公司线下业务渠道（全国网络布局）



线下渠道主要为全国布局网点，实现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设有192个网点。网点不仅提供线下业务渠道，同时也是公司的设备储存场地与售后服务基地。网点数量与密度的增加，能够在提升业务覆盖范围的同时缩短单个网点的辐射半径，提升服务效率。

图注：公司线上业务渠道（小程序、APP、服务热线）



线上渠道包括小程序、APP、服务热线等，支持线上查询实时价格、在线下单、物流跟踪、报停报修等业务及服务功能。公司组建业务中台负责客源转化及全流程跟踪，具体包括潜在需求客户促成交易、线上平台用户转化及全流程交付、在租客户定期维护及满意度调研，并通过对客户的定期回访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 2. 运营（数字化+AI 管理升级）

公司通过对设备、人员、流程三大要素的效率迭代优化，实现采购、周转、维保等多个运营环节的全生命周期高效运营管理。

### （1）设备采购

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现金流、银行信贷、融资租赁等自有自筹资金。此外公司积极试点轻资产合作模式，由合作方出资采购设备，公司负责设备运营，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以实现设备规模的持续扩张。

在采购环节，对于部分建筑支护设备，公司会提出具体质量指标、设计图纸用于产品改造，使设备更贴近客户需求；对于高空作业平台，公司通过擎天系统实现与生产厂商管理系统对接，能够从采购订单对接、工厂订单确认、发货物流跟踪、接货验收全流程在线跟踪，协助一线人员检验设备质量。

### （2）设备周转

公司通过租赁业务保持设备周转，使设备持续产出。在租赁业务中，保持较高的租金价格和出租率，是实现效益最大化的关键。租金价格来源于经营环境和市场竞争。而高出租率可以通过优秀的管理效率和强有力的激励手段实现。因此公司通过数字赋能和充分激励手段，加强在周转阶段的人员和资产管理，确保设备出租率长期处于高水平。

数字赋能方面，擎天系统通过对业务数据进行搜集分析，掌握各品类出租率、租金价格的走势，辅助一线人员完成设备调拨、设备租赁等关键决策，从而优化产品结构及出租率，提升设备效益产出。同时公司通过 RCC 等外部信息平台，为一线人员提供最新的项目信息，协助一线人员精确开发客户。充分激励方面，为充分激发一线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建立底薪+业务提成+利润分

成的薪酬机制，并辅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薪酬设计向能力突出、绩效优异的优秀人员倾斜，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发展、个人价值创造相匹配。

### （3）设备维保

设备维保的最终目的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和提升设备残值。建筑支护设备主要为钢管、钢条、铝型材等，残值率较高且维保压力较小，因此设备维保主要针对高空作业平台等工程机械设备。为了确保后服务质量，公司在持续提升售后团队专业性和积极性的基础上，通过擎天系统实现设备的监测、维护及配件管理。

设备监测方面，公司基于物联网 IOT 技术，通过擎天系统和设备 ECU 通信能远程掌控设备的实时定位、举升次数、载荷、剩余电量、开机时长等运行状态，并实现设备的上下电、远程开锁机、一键找机、云围栏等操作，依托累计的数据信息自动生成设备维护任务，从而对设备实施精确管理。

设备维护方面，擎天系统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等多维度规则自动生成维修、巡检、保养等任务，并根据地理位置、任务类型等原则派发给最优的服务人员，由服务人员执行任务，并针对任务性质设置完成质量、及时性等考核指标。系统会记录设备维保的全履历信息，确保维护质量。

配件管理方面，由于高空作业平台有上千种零配件，仅零配件的更换成本每年会达到千万级。因此对于设备零配件的采购、领用、更换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不仅统计配件寿命，筛选出最优配件供应商，保障配件质量；而且可以精确把控配件更换履历，保障设备残值。目前擎天系统已实现零配件从需求、采购、入库、领用、维修、处置报废全流程跟踪，后续基于零部件使用数据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比对分析，筛选出最优的零部件供应商，实现降本增效。

### 3. 服务（围绕客户需求的产品及维护服务）

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多品高质的产品，匹配客户在各种应用场景的设备需求，并围绕产品提供方案设计、安装、维保、运输等各类综合服务。

设计服务：公司可针对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提出所需设备类型、规格及数量的建议，并针对部分非标准化需求提供设备改装、设备定制等服务。

安装服务：针对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爬架等设备，公司可提供项目管理团队，并委托外部施工团队按照客户施工方案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保障施工的安全与效率。

维保服务：针对高空作业平台、铝合金模板等产品，公司通过全国网络布局与专业的服务团队，可提供设备的维保、翻新、清洗等服务，确保设备及产品能够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运输服务：公司与外部物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设备进退场服务。公司将不断加密服务网点，并通过数字化系统规划最佳服务路线，持续降低物流运输半径与运输时长。

## （二）公司主要业务构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现形成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和地下维修维护服务三大板块业务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铝模板地下维修维护工法等，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建设、市政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文物保护、水利工程等领域。公司不断扩充网点实现全国性布局，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和激励体系吸引租赁人才，通过建设数字化平台为网点集中赋能，提升管理效率。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头部设备租赁企业。

### 1. 高空作业平台

公司重点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高空作业平台可以运用于房屋修缮、外墙修缮、工程施工、场馆建设、市政绿化、影视拍摄等多元化场景，具有施工效率高、作业速度快、安全性好、节能环保等特点，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的高空作业平台主要租赁产品包括剪叉式、曲臂式和直臂式。随着在建筑工程、装备制造、电力行业、仓储物流、市政绿化、军事工程、应急救援等领域中普及率的逐步提升，高空作业平台的需求不断增长。

2019年3月，公司进军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已管理高空作业平台77,951台，在全国开设192家网点，布局的城市超过400个，站位国内高空设备租赁第一梯队。

通过前期网点铺设，公司已初步形成网络效应，有效缩短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节约运输费用。此外，布局全国网络有助于公司实时了解市场需求，布局长尾产品。公司尝试引入

玻璃吸盘车、打桩机、蜘蛛车、蜘蛛吊等应用于各种环境的作业设备，在有需求的地区不断流转，提高低频产品的使用效率，探索多品类设备租赁。

图注：多品类的工程机械布局



### 2. 建筑支护设备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主营包括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盘扣式脚手架、贝雷片、伺服轴力系统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爬架）等，为客户提供成套方案优化以及深基坑维护等专业服务。其中地铁钢支撑连续多年位列市场第一，其他品类保有量均处于行业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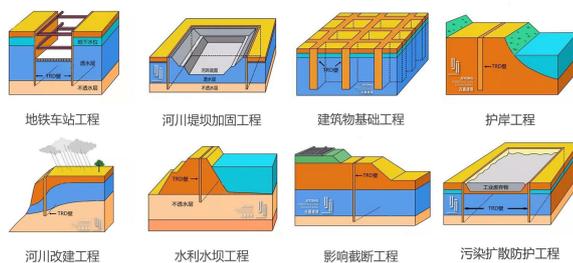
图注：多品类的建筑支护设备布局

<p><b>地铁钢支撑</b> 钢支撑指运用钢管、H型钢、角钢等增强工程结构的稳定性。一般情况是铰链的连接构件，最常见的呈人字形和交叉形状。目前钢支撑在地铁、基坑围护方面被广泛应用。</p>	<p><b>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b> 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建筑结构上的架体，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由平台结构、升降机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Z形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p>
<p><b>铝合金模板</b> 铝合金模板是传统木模板设计，经专用设备挤压后制造而成的型材，并根据建筑结构图按尺寸配模生成后形成的模板系统。</p>	<p><b>盘扣式脚手架</b> 盘扣脚手架出租比普通脚手架出租结实耐用许多，承载力是碗扣和轮扣脚手架的1.5-2倍。能够搭建各种不同规格高度的支架，用于登高作业。最明显的特征是搭设快速，省力，结构简单，稳固可靠，承载力大，安全高效，需要使用的面积越大，安装时间越长。</p>
<p><b>民用钢支撑</b> 民用钢支撑又称预应力钢支撑，采用一种高强度的H型钢，经工厂加工成模块化的标准件。体系由模块化组合标准件组成，根据设计要求任意组合预应力。</p>	<p><b>伺服轴力监测系统</b> 其钢支撑轴力补偿系统可分别通过自动、手动、超载三种模式求取轴力进行控制，以修正基坑侧壁垂直度，提高基坑位移准确度；后台监控系统对钢支撑轴力变化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通过手机电脑等登录云平台，可查询监测系统自安装至拆除整个过程中的所有历史数据。</p>
<p><b>贝雷</b> 贝雷片又称贝雷架、贝雷梁或桁架，可用于公路桥梁、拼装龙门吊车、导梁、架桥机、吊篮等。贝雷桁架组合门式起重机的。贝雷片具有结构简单、运输方便、架设快速、载重量大、互换性好、适应性强等特点。</p>	<p><b>钢便桥</b> 钢便桥又称装配式钢桥，由钢管桩、贝雷片、H型钢、桥面板等设备拼装而成，因其承载力大、拼装速度快等特点，最早用于军事用途，后广泛用于桥梁建设、高架建设、抢险救灾、危桥加固等领域。</p>

### 3. 地下维修维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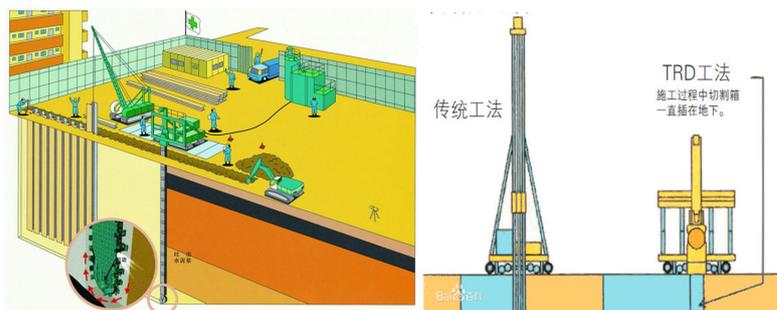
公司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业务聚焦微创、非开挖式施工，以深基坑围护技术研发与地下连接搅拌墙桩机工程为核心领域，地下空间建筑科技开拓创新为引领，服务于国家、省、市级政府及民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地铁、隧道的地下维修维护等项目。公司为地铁、隧道、城市管廊、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场等大型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的安全施工及后期维修、维护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图注：TRD 工法的主要应用领域



地下维维护板块由子公司浙江吉通负责经营。浙江吉通主要专注于 TRD 工法施工领域。TRD 工法又称为“深层地下水泥土连续墙工法”或“渠式切割深层搅拌地下水泥土连续墙工法”，无缝水泥土墙具有极佳的止水效果，兼具挡土功能，取代地连墙、灌注桩、三轴搅拌桩（SMW 工法）等围护结构，可广泛适用于地下室开挖、地铁、隧道、水库、围堰、填埋场等。TRD 工法通过在地面上垂直插入链锯型刀端口，连接刀链锯，在其侧面移动的同时，切割出沟体并注入固化液使之和原位土混合，并进行搅拌，形成等厚的水泥土地下连续墙，起到止水的功能。再插入 H 型钢等芯材，形成刚性挡土墙，起到挡土的功能。

图注：TRD 施工方法及传统工艺对比图



浙江吉通 2009 年率先引入国内首个 TRD 工法技术及设备，TRD 工法桩机设备数量居于同行业前列。在 TRD 工法的基础上，浙江吉通消化吸收国外的相关技术，开创性地将 TRD 工法升级成 TAD 工法，并于 2020 年 4 月在德信空港城首次得到应用，并取得圆满成功。2019 年 8 月，浙江吉通引入全国首台 IMS 工法机，目前是拥有 IMS 设备型号最全的企业。在前期充分的试验与推广后，IMS 工法在道路改建、地基加固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 “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布局，卓越的获客能力和服务客户能力

在租赁行业中，触达客户能力和服务客户能力至关重要，是提升核心资产出租率，增加客户粘度的重要能力支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布局，旨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扩展服务半径。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北京、郑州、南京、杭州、福州、深圳、武汉、长沙、南宁、成都等全国重点城市设立 192 个网点、服务 400 余个城市。此外，公司通过开发小程序等创设线上获客渠道，其中高空作业平台板块电子合同签约率已达 99%。通过线下网点及线上获客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有效结合，提升营销能力。全国化的终端布局优势和多年的经验积累有助于公司实现品类拓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 (二) 强大的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优化业务流程

顺应互联网时代进行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是未来公司增长的重要支撑。在数字化能力打造方面，为有效支持创新业务发展，公司积极布局数字化，建立了专门的数字化建设团队，搭建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的“擎天系统”，有效协同各职能部门和业务中心。通过数字化创新和数据

智能推动内部组织革新和业务增长。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公司能够实现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运用物联网技术，远程实时掌控设备状态，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在业务管理过程中，公司不断推进每个工作节点的标准化、“结算+财务”数据化，实现业务全链条的高效数字管理。持续强化的数字化能力，为公司设备的管控、业务流程的优化、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业务的有效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三) 综合性租赁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的高空作业平台、建筑支护设备、地下维修维护等业务覆盖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装饰、后续维护等场景，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具备项目周期全覆盖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备租赁服务并提升单个客户价值。围绕租赁服务，公司同时提供设备维保、设备安装、设备运输等衍生服务，用更全面、更精细、更高效的服务提升客户粘性。

### (四) 深耕租赁行业，突出的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设备租赁服务十余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服务品质得到了核心客户认可。公司主要客户有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建筑业央企，多年来为多项国家重大工程的建筑物资租赁、设计、安装提供物资租赁及技术服务。在高空作业平台业务中，随着产品的不断推广，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场景已经逐渐渗透，吸引了大量需求多元化的小散客户，公司自有品牌“大黄蜂”已积累了优异的品牌口碑。通过专业的服务和良好的客户维护，公司不断提升整体客户粘性，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充分体现公司的品牌效应。

### (五) 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

在租赁行业中，优秀的租赁人才队伍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提升租户体验；还可以通过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拓展业务，提升业务规模。一方面，客户开发主要通过一线人员地推，因此一线人员的专业性和谈判能力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在客户使用中存在维修、保养等大量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是提高客户性的的重要方式。公司为此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优势，建立了多层次、立体的激励机制，吸引、留住、壮大优秀员工队伍，优化绩效评价体系、丰富激励体系，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一，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多次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促使公司核心业务、技术及管理各方人才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

图注：公司历年股权激励计划

时间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人数
2018年6月5日	3,075.00	40
2019年11月21日	2,226.32	62
2020年9月24日	2,334.81	159
2021年6月22日	4,170.75	857
2021年12月22日	1,566.00	45

注：2021年6月22日授予人数为首次及预留部分去除重复员工后的数量

第二，公司持续推行共创、共享、共赢理念。除上述激励计划外，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深度捆绑核心管理人才，公司推出了合伙人计划。针对业务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强的板块业务，公司通过合伙制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

第三，公司重点打造以净利润和现金流为主的考核体系，通过对不同回款时间设置不同的提成比例，提高一线人员收入的同时激发一线人员主动加强回款；通过网点各级人员净利润分成的模式，使一线人员充分享受网点的经营成果，提高一线人员收入的同时使其主动进行成本管理。

### (六)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多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曾参与《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写，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获得 241 项专利，其中包含 34 个发明专利，207 个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积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先后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

学、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签署合作协议，引进高校研发团队并与多名院士级专家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78 亿元，同比增长 2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 亿元，同比增长 28.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 亿元，同比增长 27.1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4.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7 亿元。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78,198,263.80	2,606,861,908.02	25.75
营业成本	1,630,328,526.59	1,261,148,951.68	29.27
销售费用	287,140,493.07	220,207,431.98	30.4
管理费用	177,709,194.55	141,794,999.31	25.33
财务费用	312,712,743.65	190,395,952.39	64.24
研发费用	72,160,978.61	57,326,413.63	2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45,693.97	1,104,964,168.77	2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65,086.92	-603,378,390.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87,086.80	-497,623,094.41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相应人员，职工薪酬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增加引起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入与成本分析如下：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营租赁及服务	3,238,882,709.87	1,600,847,044.92	50.57%	26.69%	31.44%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加工销售	11,935,273.27	5,672,782.71	52.47%	-57.36%	-76.67%	增加 39.34 个百分点
合计	3,250,817,983.14	1,606,519,827.63	50.58%	25.57%	29.32%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空作业平台	1,842,827,262.79	954,199,841.91	48.22%	68.52%	82.35%	减少3.93个百分点
建筑支护设备	1,177,468,017.89	549,038,223.05	53.37%	-4.76%	-8.62%	增加1.97个百分点
地下维修维护工程	230,522,702.46	103,281,762.67	55.20%	-9.50%	-12.59%	增加1.59个百分点
合计	3,250,817,983.14	1,606,519,827.63	50.58%	25.57%	29.32%	减少1.4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250,817,983.14	1,606,519,827.63	50.58%	25.57%	29.32%	减少1.43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租赁及服务	折旧成本	721,133,933.72	44.89%	489,941,236.24	39.44%	47.19%	主要系资产增加所致
经营租赁及服务	施工成本	286,581,853.66	17.84%	362,865,070.07	29.21%	-21.02%	
经营租赁及服务	租赁成本	217,573,014.66	13.54%	120,514,451.00	9.70%	80.54%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

							所致
经营租赁及服务	维修成本	220,771,761.80	13.74%	117,599,579.70	9.47%	87.73%	主要系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经营租赁及服务	运输成本	154,786,481.08	9.63%	127,017,931.87	10.22%	21.86%	
加工销售	生产成本	5,672,782.71	0.35%	24,316,451.61	1.96%	-76.67%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06,519,827.63	100.00%	1,242,254,720.49	100.00%	29.32%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3,944.4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1,517.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87,140,493.07	220,207,431.98	30.40
管理费用	177,709,194.55	141,794,999.31	25.33
财务费用	312,712,743.65	190,395,952.39	64.24
研发费用	72,160,978.61	57,326,413.63	25.88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2,160,978.6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2,160,978.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6.3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140
专科	53
高中及以下	1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4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45,693.97	1,104,964,168.77	2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65,086.92	-603,378,390.69	1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87,086.80	-497,623,094.41	40.26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5,508,771.70	0.94	137,935,186.35	1.31	-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652.25	0.12	-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湖北仁泰本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要其原股东用现金来补偿差额,导致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票据	47,926,387.98	0.33	59,942,540.71	0.57	-20.05	
应收账款	2,762,174,672.90	19.17	2,098,794,570.13	19.86	31.61	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085,945.20	0.04	7,092,145.00	0.07	-14.19	
预付款项	21,244,912.38	0.15	20,687,781.78	0.2	2.69	
其他应收款	73,114,252.29	0.51	53,367,910.55	0.51	37.00	主要系支付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3,232,288.65	0.16	37,167,293.62	0.35	-37.49	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131,332,522.86	0.91	-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未达收款条件应收账款本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	110,846,002.71	0.77	161,640,810.94	1.53	-31.42	主要系进

资产						项税额留抵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90,460,743.18	6.18	875,872,450.89	8.29	1.67	
投资性房地产	227,732,149.45	1.58	41,188,316.97	0.39	452.90	主要系新收购杭州启宇，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增加
固定资产	3,046,891,224.71	21.14	2,818,828,101.66	26.68	8.09	
在建工程	10,630,379.23	0.07	36,451,475.97	0.34	-70.84	主要系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8,162,394.62	0.06	8,694,901.24	0.08	-6.12	
商誉	201,464,586.98	1.40	201,464,586.98	1.91	0.00	
使用权资产	6,542,385,756.84	45.39	3,928,930,352.93	37.18	66.52	主要系融资租赁方式购置高空作业平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669,133.08	0.09	20,350,080.71	0.19	-37.74	主要系本期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29,226.65	0.91	42,482,722.55	0.4	210.31	主要系享受固定资产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政策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6,621.08	0.08	15,285,607.99	0.14	-24.66	
短期借款	918,815,869.18	6.38	912,300,714.38	8.63	0.71	
应付账款	1,001,594,689.67	6.95	877,427,100.37	8.3	14.15	
合同负债	61,283,873.04	0.43	70,581,256.05	0.67	-13.17	
应付职工薪酬	53,335,386.30	0.37	43,240,740.66	0.41	23.35	
应交税费	92,408,365.69	0.64	139,479,540.18	1.32	-33.75	主要系适用资产加速折旧及加计抵减政策导致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01,309,922.70	6.25	480,166,452.01	4.54	87.7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的业绩履约保证金、尚未支付的收购子公司浙江粤顺和湖北仁泰的股权受让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752,466.44	9.62	727,083,794.46	6.88	90.5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524,158.59	0.14	26,398,542.92	0.25	-22.25	
长期借款	364,700,000.00	2.53	271,000,000.00	2.56	34.58	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4,128,192,816.12	28.64	2,613,158,463.93	24.73	57.98	主要系融资租赁方式购置高空作业平台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7,866,092.53	3.59	113,118,871.24	1.07	357.81	主要系售后回租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36,884.09	0.48	2,682,714.45	0.03	2484.58	主要系本期享受固定资产企业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000,000.00	1.51	205,000,000.00	1.94	5.85	
实收资本	1,387,609,407.00	9.63	902,554,505.00	8.54	53.74	主要系转

(或股本)						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259,194,659.09	8.74	1,430,983,547.10	13.54	-12.00	
减：库存股	51,172,250.00	0.36	78,818,730.10	0.75	-35.08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解禁所致和回购股份所致。
盈余公积	93,572,499.24	0.65	80,521,493.91	0.76	16.21	
未分配利润	1,887,517,019.50	13.10	1,373,809,894.85	13	37.3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76,721,334.83	31.76	3,709,050,710.76	35.1	23.39	
少数股东权益	103,547,765.56	0.72	375,487,935.56	3.55	-72.42	主要系收购浙江吉通、浙江粤顺和湖北仁泰的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05,999.5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5,316,627.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822,664,425.50	银行借款质押、应收账款保理
合同资产	46,369,967.34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671,719.35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44,643,669.09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48,351,855.13	银行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240,256.49	银行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6,301,669,027.54	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652,369,714.37	银行借款质押
子公司浙江恒铝股权	201,651,060.79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9,092,884,354.8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具体分析。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浙江大黄蜂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11,676	94.21	8,095,063,191.12	671,186,165.32	249,228,504.51

华铁大黄蜂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80,000	100	1,270,553,369.16	910,935,722.28	51,913,151.72
湖北仁泰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6,830	100	280,353,133.27	151,321,779.01	18,891,575.69
江苏瑞成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	2,502.50	60	339,110,823.53	82,860,454.41	23,412,616.77
浙江吉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885	100	579,353,570.24	435,757,325.83	77,216,409.43
浙江恒铝	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	4,748.07	100	930,420,440.99	429,559,242.48	69,322,729.03

	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					
浙江粤顺	建筑安全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空作业平台的租赁、销售、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租赁;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工程施工;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加工、安装、维修、销售、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6,900	100	158,659,54 3.22	129,781,66 7.83	21,919,18 8.18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让蓝领工作更快乐”的使命，围绕轻资产、数字化、强激励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设备与蓝领高效衔接，提升其工作效率，并通过数字化、AI化赋能工程设备租赁产业互联网变革。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将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深入贯彻数字化和轻资产两大战略，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率。持续推动产业数字化、AI化变革；完善渠道建设及渠道价值兑现；大力推动线上化业务、多品类及多元化服务落地，推动商业模式持续迭代优化；持续践行轻资产战略落地；有效推动各业务板块持续增长。

##### 1. 持续深化产业数字化及 AI 化进程

2023年，公司将全力推进数字化发展：通过持续优化迭代业务流程实现降本增效，运用大数据赋能管理决策，应用AI人工智能进行分析和预测。在资产管理方面，随着运营资产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围绕设备和配件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资产数字孪生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AI分析预测实现设备和配件的精准调度和高效维保。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数字风控降低运营风险，运用算法模型进行人员与工单的智能匹配，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将清洗、维保、进退场等工作进行外延协同。

##### 2. 完善渠道网络搭建，增厚网点协同效应

公司持续强化渠道建设，有效带动多品类设备及服务推广落地，并实现渠道协同效应。2023年度，公司持续强化线下渠道建设，继续完善全国网点布局，落实“东部地区网点加密，中西部地区重点城市布局”的总思路，增强网点广度及密度。

### 3. 继续探索多品类设备及多元化服务

公司继续推进多品类经营，尝试引入其他工程机械设备，实现渠道拓展下的多品类设备协同优势。此外，随着管理及维护设备规模持续提升，公司配件选型能力及规模优势持续提升，公司拟对外提供配件销售等后服务业务，逐步实现以配件为核心的供应链输出。

### 4. 加速落实轻资产模式

2023年，公司将扩大与外部的轻资产合作交流，继续提升来源于轻资产的设备占比，围绕前期合资及转租等模式，加速前期项目落实进度。同时，以上述合作模式为基础，持续深入探索多种渠道及形式，实现持续可复制。

### 5. 实现线上业务几何级增长

租赁服务持续标准化、“大黄蜂”服务品牌力提升以及工程领域客户使用习惯逐步线上化的背景下，2022年度租赁服务线上业务进入快车道。2023年，公司将加大线上业务的投入力度，强化中台队伍建设，通过多渠道、多形式推动APP、小程序等线上渠道拓展，持续提升客户粘性，实现线上业务几何级增长。

### 6. 依托渠道扩张及数字化运营，推进三大业务板块持续增长

通过外部的渠道建设及内部数字化推进，2023年公司将继续把握高空作业平台发展红利期，加大设备管理规模实现较大规模增长；积极推进地下维修维护板块新兴业务场景拓展，深化该领域行业头部地位；推动建筑支护板块的部分新兴产品线的优化升级，把握基础建设稳定发展下的新兴市场；实现三大业务板块持续增长。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当前正在大力拓展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重点开拓建筑翻新、设施维护、市政绿化等后服务场景。但目前整体业务与建筑业仍存在一定关联。建筑业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屋建筑主要受房地产政策、消费者需求及自身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两者均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业绩的波动。

### 2. 业务开拓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探索。由合作方购买设备，公司开展后续设备维护运营的经营模式将是公司未来的重要战略走向。持续扩大的管理设备规模无疑会对公司的管理效率产生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设备租赁行业的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支护设备规模、业务网络布局、客户资源及技术等方面已有较为深厚的积累。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匹配公司发展的需求，资产管理能力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将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

### 3.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主要是在设备租赁行业。设备租赁行业目前属于完全性竞争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而且行业内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此外，目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能够维持较高水平，导致该行业具备较高的吸引力。若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导致租金下降，企业毛利率降低。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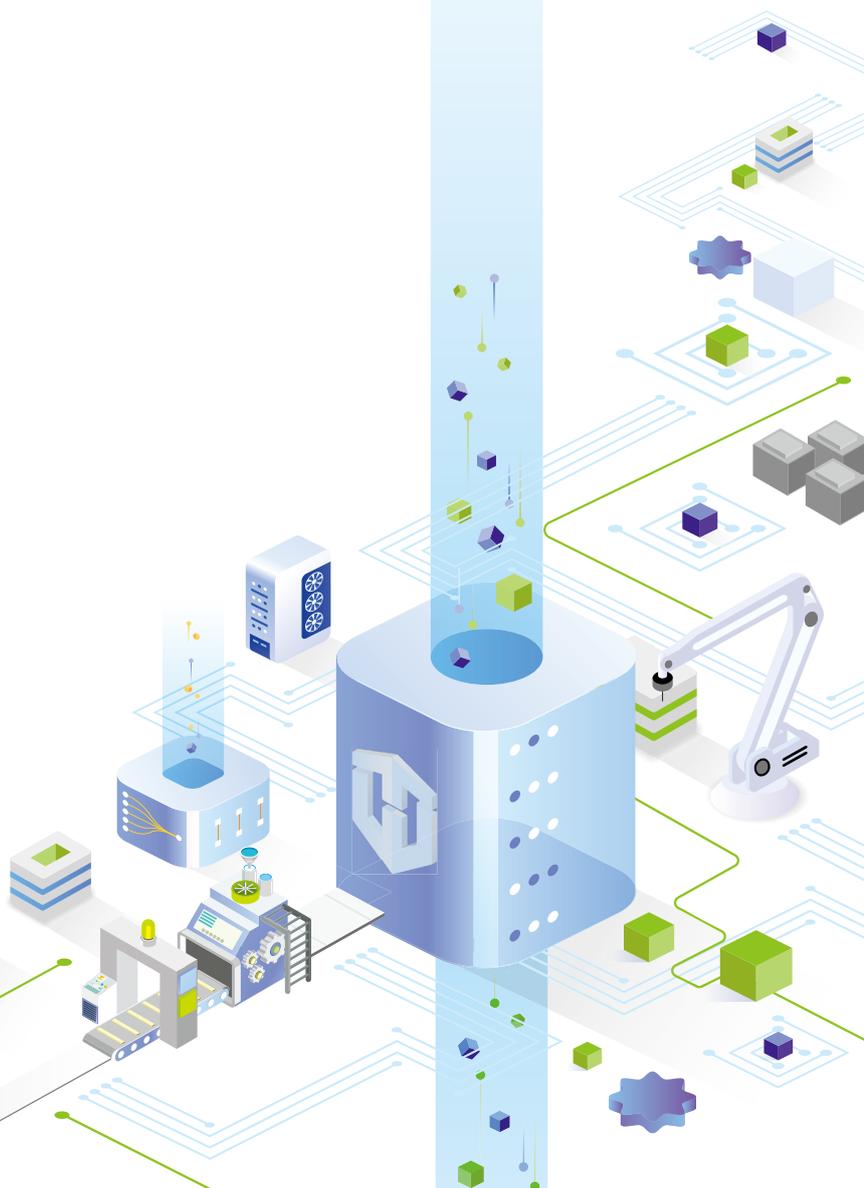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04

CHAPTER FOUR

## 公司治理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换届选举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职责，认真表决，并就会议中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公司的决策更加规范科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换届选举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6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支出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和133份临时公告的披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回购股份、对外投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 6、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邮件、电话、网上互动平台和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7、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初步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20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07	2022-01-2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02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15	2022-03-0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06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39	2022-04-0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9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46	2022-04-3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27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62	2022-06-2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27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072	2022-07-2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28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111	2022-10-2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09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115	2022-11-1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30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2-133	2022-12-3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丹锋	董事长	男	44	2021-1-4	2024-1-4	120,352,400	168,493,360	48,140,960	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	63.15	否
彭杰中	总经理	男	46	2021-12-2	2024-1-4	20,000	28,000	8,000	原因同上	137.6	否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6	2021-1-4	2024-1-4					35	否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21-1-4	2024-1-4	405,800	568,120	162,320	原因同上	38	否
益智	董事	男	52	2021-1-4	2024-1-4						否
周丽红	董事	女	47	2021-1-4	2024-1-4						否
顾国达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1-4	2024-1-4					3.00	否
张雷宝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1-4	2024-1-4					3.00	否
许诗浩	独立董事	男	34	2021-1-4	2024-1-4					3.00	否
马勇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1-1-4	2024-1-4					10.83	否
桂林	监事	女	41	2021-1-4	2024-1-4	82,600	115,640	33,040	原因同上	16.24	否
唐胤侃	监事	男	34	2021-1-4	2024-1-4					7.8	否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丹锋	胡丹锋，男，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大通业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中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21年12月1日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彭杰中	彭杰中，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7月~2005年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高级客户经理；2005年2月~2015年5月，任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移动通信事业部北方区经理；2015年8月~2018年4月，任杭州橡树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2021年11月，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2月2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伟丽	张伟丽，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浙江万丰奥特集团内部审计员；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中电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永裕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九恒建筑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郭海滨	郭海滨，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客户经理、信贷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益智	益智，男，1971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后。1995年3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2003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10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丽红	周丽红，女，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董事长助理；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新晟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帕帝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至今任宁波海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优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若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顾国达	顾国达，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2018年3月至今任浙江大学中国与全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院长。

张雷宝	张雷宝，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云南省地税局局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学科建设办主任；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导；2022年1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商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诗浩	许诗浩，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财务；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浙江她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林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分管行政事务；2020年9月至今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马勇	马勇，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顾问；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黄峰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监察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桂林	桂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宁海项目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南京朗诗集团物业杭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2011年3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唐胤侃	唐胤侃，男，198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内审部内审专员；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黄峰业务专员。现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丹锋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2月	
胡丹锋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丹锋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5月	2023年1月
胡丹锋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	
胡丹锋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6月	
胡丹锋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	
郭海滨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郭海滨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益智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10月	
益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益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益智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益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益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益智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益智	上海同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9月	
益智	杭州听花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5月	
周丽红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8月	
周丽红	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5月	

	司	理		
周丽红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6月	
周丽红	杭州帕帝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0月	
周丽红	宁波复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4月	
周丽红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周丽红	宁波复聚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8月	
周丽红	宁波海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周丽红	杭州优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周丽红	杭州若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周丽红	北京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周丽红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周丽红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	
周丽红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周丽红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周丽红	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顾国达	浙江大学	教授、博导	2018年3月	
顾国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2022年5月
张雷宝	浙大城市学院	教授、博导	2022年1月	
张雷宝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张雷宝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许诗浩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监事	2020年9月	
马勇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人事经理、监察经理	2021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p>1、董事薪酬方案</p> <p>(1)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p> <p>(2)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3 万元/年（税前）。</p> <p>2、监事薪酬方案</p> <p>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p> <p>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并根据薪酬管理要求执行，按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已支付，和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额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17.62 万元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胡丹锋、张守鑫、郭海滨、张伟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江监公司字(2021) 112 号)，相关决定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1)。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1-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2-1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3-2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3-3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3-2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	2022-4-1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4-2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5-1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6-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7-1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7-2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9-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9-16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10-1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10-2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12-1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丹锋	否	16	16	2	0	0	否	9
张伟丽	否	16	16	0	0	0	否	9
益智	否	16	16	16	0	0	否	1
周丽红	否	16	16	16	0	0	否	1
顾国达	是	16	16	16	0	0	否	1
张雷宝	是	16	16	16	0	0	否	1
许诗浩	是	16	16	1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许诗浩、顾国达、益智
提名委员会	顾国达、胡丹锋、许诗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雷宝、顾国达、周丽红
战略委员会	胡丹锋、张伟丽、益智、张雷宝

####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2、《关于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无
2022 年 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 2021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无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4、《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无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数字化平台公司的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内部审计部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2、《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内审人员调整的议案》	无

2022年7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内部审计部2022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2、《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2022年10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内部审计部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2、《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3、《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无
2022年12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 (3).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3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2022年7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无
2022年9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无

### (4).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3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2022年8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无
2022年10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无
2022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与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无
------------------------	-------------------	---	---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143
服务人员	1,249
技术人员	212
管理人员	349
工程人员	192
业务人员	1,002
其他人员	201
合计	3,3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733
大专	1,654
高中及以下	961
合计	3,348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奖金分配方式，增进核心骨干团队的凝聚力、向心力。同时建立并完善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薪酬管控机制，进一步鼓励提高运作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提高人均效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全面保障员工享有“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劳保用品等法定福利，根据企业实际提供员工宿舍、免费班车、工作餐、节日福利、生日祝福等福利项目组合。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积极营造能让员工发挥所长、不断成长的学习成长环境。公司以内部学员为客户，以课程为产品，注重学员体验，致力于打造有趣、有料、有用的三有学习项目，不断提升组织学习氛围，有系统的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

目前人力资源部已根据领导力发展、专业力发展、通用力发展等集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员工个人的成长需要开设多种培训项目，为人才提供合适的培养及发展举措，促进公司和个人的双发展。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分红，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高空作业平台等产品的投入，相关产品采购及运营过程中将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主要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等设备的采购及数字化投入。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292,635.3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5100.15 万元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100.15 万元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95%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7.41元/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3,559.90万份调整为4,983.86万份；预留部分授予的数量由598.65万份调整为838.11万份。同时，将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进行注销。同时，公司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48.08万分，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3人调整为66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83.86万份调整为4735.78万份；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17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838.11万份调整为821.17万份。</p>	<p>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p>
<p>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6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47.156万份股票期权及1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4.23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行权价格均为7.41元/股。</p>	<p>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p>
<p>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6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947.156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11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164.234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行权价格均为7.41元/股。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p>	<p>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p>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岗位和绩效挂钩情况来确定，在现有管理框架内，实行的是月度及年度绩效薪酬激励机制。

##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05

CHAPTER FIVE

## 环境与社会责任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06

CHAPTER SIX

## 重要事项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p> <p>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胡丹锋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p>	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 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华铁应紧急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由占用华铁应 急资金或其他资产。	2012年5月7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如因华铁应急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2年4月28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丹锋、 应大成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以及前述事实认定当年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2019年12月4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丹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2019年12月4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浙江华铁大蜂控股公司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6月21日；股权激励存续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12月22日；股权激励存续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胡丹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向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	2021年10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恒铝 2022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浙江恒铝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 332C0052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浙江恒铝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差异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531.57	7177	645.43

浙江吉通 2022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浙江吉通 2022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32C0055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浙江吉通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差异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777.64	7600	177.64

经过测试，公司各次收购形成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涛、徐天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曾涛（5年）、徐天仕（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对公司及胡丹锋、张守鑫、郭海滨、张伟丽予以监管警示。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已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租赁服务、设备买卖	租赁服务、设备买卖	市场价	市场价	7722.68	0.99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单位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	市场价	市场价	10000.00	23.64
合计				/	/	17722.68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支护”）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屹圣”），转让价格为12,649.53万元。</p> <p>后经查明，公司原高管周伟红联合他人以浙江屹圣名义受让华铁支护，并为该笔交易协调资金并提供担保上述交易发生时周伟红离任公司高管未满12个月。因此，对本次交易对方浙江屹圣追认为公司关联法人，对本次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p> <p>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p>	<p>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p>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后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低于 43,795,62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7,591,240 股（含本数）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控制的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06.14 元，转增 360,738,6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5）。
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关于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乙方、丁方应将上述款项中 13,720 万元（收购款总额的 40%）用于购买甲方二级市场股票。”截止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易对方在二级市场共计购入公司股票 12,269,959 股，交易对方使用股权转让款购买公司股票义务已履行完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净利润承诺数（万元）	净利润实现数（万元）
浙江恒铝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177	6,531.57
浙江吉通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600	7,777.64
浙江优高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00	2,210.20

湖北仁泰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1	1,831.92
浙江粤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60	2,187.72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77,432,325.2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899,859,118.9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899,859,118.9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8.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469,623,392.3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610,279,582.6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079,902,97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07

CHAPTER SEVEN

## 股份变动及 股东情况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0,050	1.35	125,000,000		4,596,820	-16,759,770	112,837,050	125,037,100	9.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200,050	1.35	125,000,000		4,596,820	-16,759,770	112,837,050	125,037,100	9.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9.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00,050	1.35			4,596,820	-16,759,770	-12,162,950	37,10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354,455	98.65	24,300	356,141,782	16,051,770	372,217,852	1,262,572,307	90.99	
1、人民币普通股	890,354,455	98.65	24,300	356,141,782	16,051,770	372,217,852	1,262,572,307	90.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02,554,505	100	125,024,300	360,738,602	-708,000	485,054,902	1,387,609,407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份总数为 902,554,505 股。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602,000 股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106,000 股，合计 708,000 股；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06.14 元，转增 360,738,602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

(3)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股份解锁上市，共计 16,051,77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4) 2022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向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控制的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25,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5)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4,300 股股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股份变动致使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被摊薄，具体数据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二）“主要财务指标”。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2,200,050	16,051,770	3,888,820	37,1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2/9/26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0	0	125,000,000	125,0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24/4/12
合计	12,200,050	16,051,770	128,888,820	125,037,1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2/9/21	4.80 元/股	125,000,000	2022/10/12	12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41 元/股	24,300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控制的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25,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份总数为 902,554,505 股。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602,000 股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106,000 股，合计 708,000 股；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06.14 元，转增 360,738,602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

(3)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股份解锁上市，共计 16,051,77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4) 2022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向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控制的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25,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5)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4,300 股股票。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46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丹锋	48,140,960	168,493,360	12.14	0	质押	130,833,360	境内 自然人
浙江华 铁大黄 蜂控股 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9.01	125,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金 谷国际 信托有 限责任 公司— 东阳金 投—金 谷信托 —领会 108号 单一资 金信托	68,999,940	68,999,940	4.97	0	无	0	其他
黄建新	21,784,722	30,698,611	2.21	0	质押	13,944,000	境内 自然 人
马锡金	7,809,183	27,875,439	2.01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54,662	26,627,866	1.92	0	无	0	其他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23,422	22,108,462	1.59	0	无	0	其他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832	20,933,911	1.51	0	质押	18,973,3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0,845	19,843,987	1.43	0	无	0	其他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19,600,000	1.41	0	质押	19,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丹锋	168,493,360	人民币普通股	168,493,36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68,9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68,999,940
黄建新	30,698,611	人民币普通股	30,698,611
马锡金	27,875,439	人民币普通股	27,875,439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27,866	人民币普通股	26,627,866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8,462	人民币普通股	22,108,462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911	人民币普通股	20,933,911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43,987	人民币普通股	19,843,987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84,072	人民币普通股	16,284,07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丹锋持有大黄蜂控股81%的股权，大黄蜂控股持有公司9.01%的股份；胡丹锋持有华铁恒升93.3125%的股权，华铁恒升持有公司1.41%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24年4月12日	125,0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丹锋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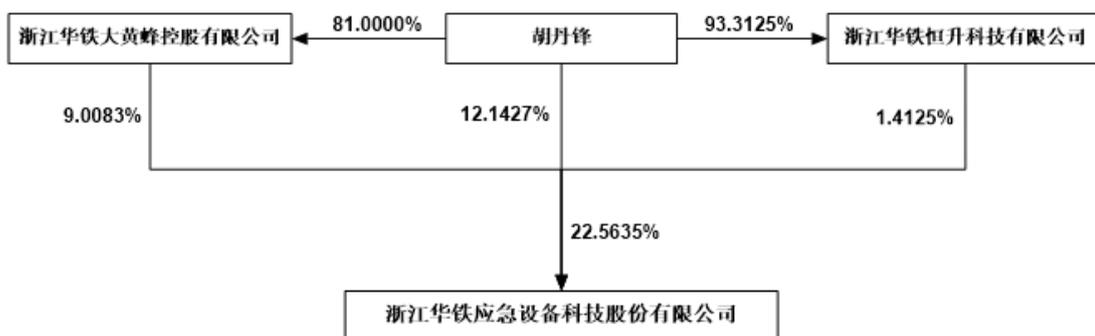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丹锋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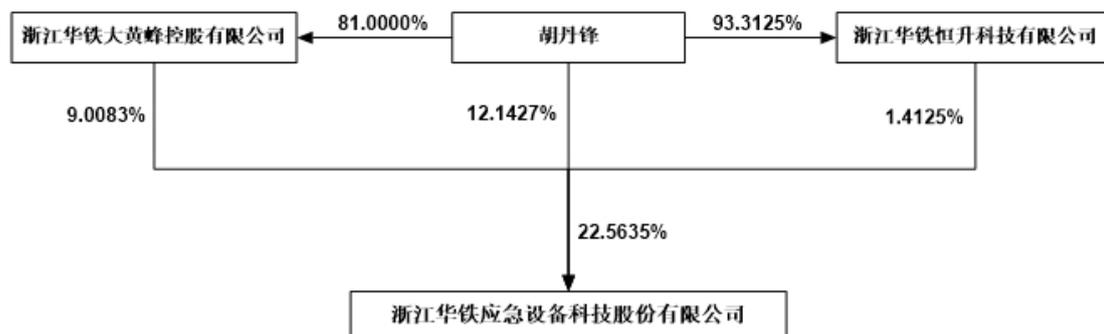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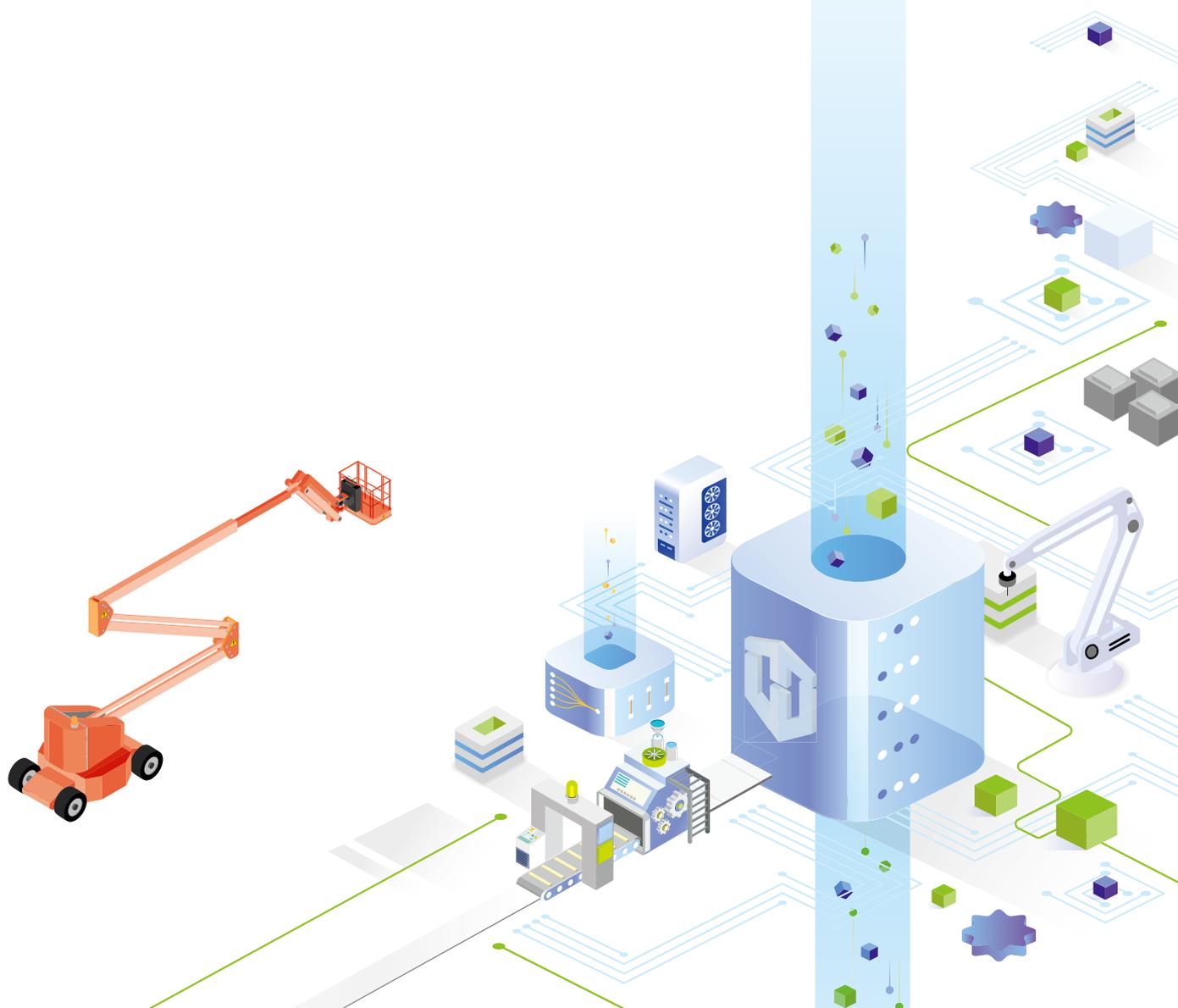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数量约为 500 万股至 1,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 至 0.72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7,768,7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 08

CHAPTER EIGHT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09

## CHAPTER NINE

# 债券相关情况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

CHAPTER TEN

## 财务报告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05598 号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铁应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铁应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铁应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五、38 收入。

##### 1、事项描述

本期华铁应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期收入金额 327,81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5%。

华铁应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安全经营租赁及服务业务，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工程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营业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大类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项目结算单、银行回单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收入金额；

⑥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检查，尤其关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 （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 金融工具，附注五、3 应收票据，附注五、4 应收账款，附注五、7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9 合同资产，附注五、47 信用减值损失，附注五、48 资产减值损失。

### 1、事项描述

华铁应急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占总资产的 20.92%。华铁应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须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评估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款项减值的影响，管理层需要采用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确定前瞻性信息等。

我们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由于其对财务报表的重大性，而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及亏损减值的确认均在本质上具有主观性并需要重大管理层判断，其将增加出现错误或潜在管理层偏差的风险。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可回收性评估的关键控制，包括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及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

②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依据、信用组合划分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对期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和替代性测试；

④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账龄的准确性进行测试；

⑤获取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可回收性评估的文件，特别关注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余额，通过了解客户背景、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查阅历史交易和回款情况来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⑥获取华铁应急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列报金额的准确性；

⑦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商誉减值测试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附注五、17 商誉。

### 1、事项描述

期末华铁应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0,146.4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五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在评估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及折现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委聘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华铁应急公司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其中的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评价华铁应急公司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客观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计算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将预测时采用的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经营和财务假设，与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发展趋势进行比较。

## （四）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5 固定资产，附注三、31 使用权资产，附注五、13 固定资产，附注五、15 使用权资产。

## 1、事项描述

期末华铁应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04,689.12 万元，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54,238.58 万元。

华铁应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华铁应急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由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财务报表的重大性，我们将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华铁应急公司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得到执行；

②了解华铁应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地理分布，并从资产出入库单、固定资产清单、使用权资产清单等方面考虑管理层提供的资产清单的完整性，并识别是否发生了重大或异常的变化；

③取得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发票、结算单以及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租金计划支付表等进行查验；

④查阅华铁应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明细，确认折旧的准确性；

⑤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分析期末公司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⑥取得并评价公司的年度资产盘点计划，抽样查看资产出入库明细、公司巡检和盘点记录；

⑦制定审计资产监盘计划，对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执行监盘程序。

#### 四、其他信息

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铁应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铁应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铁应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铁应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铁应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铁应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铁应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天仕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三 月二十九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5,508,771.70	137,935,186.35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652.25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47,926,387.98	59,942,540.71
应收账款		2,762,174,672.90	2,098,794,570.13
应收款项融资		6,085,945.20	7,092,145.00
预付款项		21,244,912.38	20,687,781.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114,252.29	53,367,91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32,288.65	37,167,293.62

合同资产		131,332,522.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846,002.71	161,640,810.94
流动资产合计		3,328,647,408.92	2,576,628,239.0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0,460,743.18	875,872,45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7,732,149.45	41,188,316.97
固定资产		3,046,891,224.71	2,818,828,101.66
在建工程		10,630,379.23	36,451,475.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42,385,756.84	3,928,930,352.93
无形资产		8,162,394.62	8,694,901.24
开发支出			
商誉		201,464,586.98	201,464,586.98
长期待摊费用		12,669,133.08	20,350,08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29,226.65	42,482,72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6,621.08	15,285,60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3,742,215.82	7,989,548,597.89
资产总计		14,412,389,624.74	10,566,176,836.9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18,815,869.18	912,300,714.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1,594,689.67	877,427,100.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283,873.04	70,581,25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335,386.30	43,240,740.66
应交税费		92,408,365.69	139,479,540.18
其他应付款		901,309,922.70	480,166,452.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752,466.44	727,083,794.46
其他流动负债		20,524,158.59	26,398,542.92
流动负债合计		4,435,024,731.61	3,276,678,141.0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4,700,000.00	27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28,192,816.12	2,613,158,463.93
长期应付款		517,866,092.53	113,118,871.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36,884.09	2,682,71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000,000.00	20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7,095,792.74	3,204,960,049.62
负债合计		9,732,120,524.35	6,481,638,190.6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7,609,407.00	902,554,5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9,194,659.09	1,430,983,547.10
减：库存股		51,172,250.00	78,818,730.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572,499.24	80,521,49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7,517,019.50	1,373,809,89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76,721,334.83	3,709,050,710.76
少数股东权益		103,547,765.56	375,487,93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80,269,100.39	4,084,538,64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12,389,624.74	10,566,176,836.97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788,792.15	76,484,10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652.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12,878.25	27,036,260.69
应收账款		820,123,160.75	790,496,951.59
应收款项融资		5,436,745.20	7,030,000.00
预付款项		6,637,056.72	7,621,692.80
其他应收款		1,051,712,844.39	831,717,226.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100,000.00	
存货		7,311,176.64	6,031,429.36
合同资产		46,369,967.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98,770.14	14,331,583.51
流动资产合计		2,077,273,043.83	1,760,749,246.1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37,818,162.72	2,765,701,93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4,681,889.04	921,824,741.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083,301.65	9,084,963.28
无形资产		1,887,182.57	740,477.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5,956.71	2,345,36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18,444.04	21,167,82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3,651.81	6,872,41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1,568,588.54	3,727,737,723.43
资产总计		6,768,841,632.37	5,488,486,969.5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39,637,155.10	865,439,114.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292,088.33	242,395,81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78,851.11	3,168,892.37
应付职工薪酬		7,205,675.33	4,917,947.40
应交税费		345,623.03	-449,093.09
其他应付款		652,917,630.38	316,925,645.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26,293.24	138,732,576.62
其他流动负债		2,425,213.52	9,214,677.54
流动负债合计		1,807,328,530.04	1,580,345,576.4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6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614,234.59	4,758,524.00
长期应付款		318,837,803.76	110,286,129.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84,939.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000,000.00	20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136,977.77	570,044,653.18
负债合计		2,762,465,507.81	2,150,390,229.6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7,609,407.00	902,554,5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7,945,134.37	1,718,342,679.76
减：库存股		51,172,250.00	78,818,730.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920,600.67	86,869,595.34
未分配利润		712,073,232.52	709,148,68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6,376,124.56	3,338,096,73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68,841,632.37	5,488,486,969.56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78,198,263.80	2,606,861,908.02
其中：营业收入		3,278,198,263.80	2,606,861,908.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0,401,298.24	1,880,949,746.30

其中：营业成本		1,630,328,526.59	1,261,148,951.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49,361.77	10,075,997.31
销售费用		287,140,493.07	220,207,431.98
管理费用		177,709,194.55	141,794,999.31
研发费用		72,160,978.61	57,326,413.63
财务费用		312,712,743.65	190,395,952.39
其中：利息费用		310,819,799.10	190,078,265.73
利息收入		618,686.09	542,620.83
加：其他收益		36,241,366.67	31,732,00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9,542.78	18,369,75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88,292.29	14,517,94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1,652.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610,376.28	-76,573,79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24,768.4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0,479.51	390,463.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684,862.04	699,830,587.43
加：营业外收入		3,113,876.75	3,568,661.73
减：营业外支出		5,646,878.74	4,704,66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151,860.05	698,694,588.35
减：所得税费用		75,490,737.37	99,448,23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661,122.68	599,246,352.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661,122.68	602,502,623.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6,270.6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292,635.30	498,127,469.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42,368,487.38	101,118,88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3,661,122.68	599,246,352.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641,292,635.30	498,127,469.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42,368,487.38	101,118,883.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4,483,035.67	496,454,599.94
减：营业成本		208,656,487.14	267,948,275.63

税金及附加		1,709,674.88	1,101,628.82
销售费用		50,221,104.18	39,066,687.06
管理费用		74,060,900.45	47,280,596.92
研发费用		18,366,571.97	16,813,874.03
财务费用		66,803,896.81	35,142,247.92
其中：利息费用		102,869,336.45	95,723,726.15
利息收入		37,318,369.05	60,788,792.89
加：其他收益		404,384.13	5,560,58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02,406.03	59,691,37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88,292.29	-16,477,62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1,652.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7,293.20	-23,186,75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8,340.1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4,131.90	11,213,192.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001,341.22	142,379,694.65
加：营业外收入		1,852,387.38	3,179,413.21
减：营业外支出		651,151.00	1,077,854.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02,577.60	144,481,253.29
减：所得税费用		-19,307,475.68	7,376,12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10,053.28	137,105,123.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10,053.28	137,105,123.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510,053.28	137,105,123.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5,877,271.19	2,005,068,48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17,333.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51,751.1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42,164.28	73,541,09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871,186.57	2,092,826,91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555,501.80	439,564,716.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2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436,557.76	259,209,13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894,859.08	108,176,41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38,573.96	300,912,47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325,492.60	987,862,7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45,693.97	1,104,964,168.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52,109.46	95,039,60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5,696,396.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655.24	47,53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8,764.70	220,783,53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323,931.62	775,161,92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9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23,851.62	824,161,92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65,086.92	-603,378,390.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420,629.09	26,633,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63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3,206,155.00	1,46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561,869.19	369,084,35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8,188,653.28	1,855,817,655.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9,505,443.08	1,371,000,71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282,145.44	80,843,731.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88,151.56	901,596,30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175,740.08	2,353,440,74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87,086.80	-497,623,094.4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293,520.25	3,962,68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09,251.90	118,946,568.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8,202,772.15	122,909,251.90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204,570.29	412,838,019.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17,33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53,334.57	22,283,7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857,904.86	449,339,09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54,590.60	113,856,15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2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9,266.99	23,890,82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79,145.01	20,719,05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21,417.94	93,454,1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04,420.54	131,920,2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53,484.32	317,418,870.3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0,874.82	52,681,58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8,494,85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70.49	36,661,47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2,045.31	240,837,90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71,801.80	190,405,59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240,000.00	195,93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53,741.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565,542.96	386,344,39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43,497.65	-145,506,485.2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420,629.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0,000,000.00	1,3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232,832.89	104,801,12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653,461.98	1,486,801,12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8,999,288.08	1,320,000,71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125,134.62	75,513,40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20,662.27	221,554,84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645,084.97	1,617,068,96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08,377.01	-130,267,834.9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81,636.32	41,644,55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65,505.92	22,420,955.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0,683,869.60	64,065,505.92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2,554,505.00				1,430,983,547.10	78,818,730.10			80,521,493.91		1,373,809,894.85	3,709,050,710.76	375,487,935.56	4,084,538,64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554,505.00				1,430,983,547.10	78,818,730.10			80,521,493.91		1,373,809,894.85	3,709,050,710.76	375,487,935.56	4,084,538,64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054,902.00	171,788,888.01	－27,646,480.10	13,051,005.33	513,707,124.65	867,670,624.07	271,940,170.00	595,730,454.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1,292,635.30	641,292,635.30	42,368,487.38	683,661,122.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316,300.00	188,949,713.99	－78,646,480.10			391,912,494.09		391,912,494.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024,300.00	466,396,329.09				591,420,629.09		591,420,629.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360,738,602.00	-360,738,60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0,738,602.00	-360,738,60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2,706.50 5.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690,934.9 38.43	215,212.64 9.70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889,392,937 .68	3,334,632.7 12.95	389,502,56 4.37	3,724,135.2 7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706.50 5.00						1,690,934.9 38.43	215,212.64 9.70		66,810.98 1.54		889,392,937 .68	3,334,632.7 12.95	389,502,56 4.37	3,724,135.2 7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52,000.00	-					259,951,391 .33	136,393.91 9.60		13,710.51 2.37		484,416,957 .17	374,417,997 .81	14,014,628 .81	360,403,369 .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054,902.00					139,602,454.61	-27,646,480.10	13,051,005.33	2,924,542.63	668,279,38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510,053.28	130,510,05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316,300.00					500,341,056.61	-78,646,480.10			703,303,886.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024,300.00					466,396,329.09				591,420,629.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376,895.40				37,376,895.40
4. 其他	-708,000.00					-3,432,167.88	-78,646,480.10			74,506,312.22
（三）利润分配								13,051,005.33	127,585,510.65	-114,534,50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51,005.33	13,051,005.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534,505.32	114,534,505.3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738,602.00					360,738,602.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706,505.00	-	-	-	1,704,183,283.06	215,212,649.70			73,159,082.97	585,754,078.59	3,050,590,29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52,000.00	-	-	-	14,159,396.70	136,393,919.60			13,710,512.37	123,394,611.30	287,506,439.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105,123.67	137,105,123.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00.00	-	-	-	14,159,396.70	136,393,919.60					150,401,316.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2,000.00				15,160,228.76	136,393,919.60					15,160,228.76
(三) 利润分配									13,710,512.37	13,710,512.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1年6月21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000067982。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7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6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670,000.00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2015年利润进行分配，以2015年末总股本20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06,800.00元（含税），转增股本202,6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34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文核准，本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180.00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49,206,348股，总股本由405,340,000股增加到454,546,348股。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6元的价格向4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750,000.00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9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485,296,348股。

根据公司2019年5月1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完成考核目标，对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15,425,000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30ZC0110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69,871,348股。

根据公司2019年9月20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2019年7月24日最新股本469,871,3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份187,948,539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657,819,887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30ZC016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5.70 元的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2,263,157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63,157 元。该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2ZC02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680,083,044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6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4,024,913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199,275,361 股，总股本由 680,083,044 股增加到 879,358,405 股。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20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4,971,2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00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48,1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902,706,505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10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52,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749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2,554,505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602,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1,952,505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06,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1,846,505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份 360,738,602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44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为不超过 125,000,000 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125,000,000 股，总股本由 1,262,585,107 股增加到 1,387,585,10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54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已行权 24,300 股股票期权，相应增加股本 24,300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65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87,609,407 股。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证券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内审部、政务融资部、综合管理部、商业决策部、运营中心、产研中心、运营一部、运营二部等部门。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本部及下属 17 家子公司、51 家孙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说明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明思特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大黄蜂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粤顺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通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双资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大数据运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情况如下：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简称	说明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优高	
浙江华铁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华铁双资	
浙江明思特应急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明思特应急	本期已注销
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优高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景天	
浙江钰程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钰程大黄蜂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恒铝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华胜	
北京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大黄蜂	
东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大黄蜂	
广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大黄蜂	
济南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大黄蜂	
西安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大黄蜂	
杭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大黄蜂	
天津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赫雷特	
成都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大黄蜂	
上海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闵雷特	
郑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大黄蜂	
重庆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赫雷特	
无锡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大黄蜂	
杭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赫雷特	
青岛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大黄蜂	
南昌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昌赫雷特	
长沙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赫雷特	
珠海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大黄蜂	
徐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大黄蜂	
南通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大黄蜂	
常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赫雷特	
北京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闵雷特	

济南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闵雷特
乌鲁木齐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大黄蜂
武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赫雷特
南京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大黄蜂
西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赫雷特
广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赫雷特
太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太原大黄蜂
兰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州大黄蜂
上海邦博比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邦博比
杭州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闵雷特
吉安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吉安大黄蜂
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哈雷
南宁大黄蜂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大黄蜂
深圳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赫雷特
福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福州大黄蜂
金华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华赫雷特
北京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赫雷特
滨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滨州赫雷特
昆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大黄蜂
淄博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赫雷特
厦门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赫雷特
宁波哈雷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哈雷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0、附注五、23、和附注五、38。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

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10、公允价值计量。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

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

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18.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21。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5	11.88、2.71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经营租赁资产	5-20	5、20	16.00-4.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 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30。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直线法	软件
专利权	5	直线法	专利权、著作权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2.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

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经营租赁业务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②提供劳务收入

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

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5）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按 3% 计征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按 11% 计征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8]年 32 号文件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0% 税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9% 税率缴纳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按 5% 计缴增值税；利息收入按 6% 计征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铁应急	15
浙江吉通	15
浙江恒铝	15
湖北仁泰	15
江苏瑞成	15
浙江明思特	15
浙江粤顺	15
华铁大黄蜂	15
浙江大黄蜂	15
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23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吉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78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浙江恒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87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湖北仁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29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苏瑞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13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明思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2133007738，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贵州恒铝、贵州华胜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景宁畲族自治乡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委发〔2017〕13 号）以及公司与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胡丹锋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投资新注册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新注册企业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内，可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留成的部分实行免征。本期浙江粤顺、华铁优高、华铁双资、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浙江景天、钰程大黄蜂享受本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4,821.33	135,868.30
银行存款	124,700,152.06	119,629,083.30
其他货币资金	10,703,798.31	18,170,234.75
合计	135,508,771.70	137,935,186.35

其他说明

(1)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2,140,873.28	3,730,318.07
借款保证金	5,164,626.27	10,334,987.40
诉讼冻结资金	-	460,628.98
其他	500.00	500,000.00
合计	7,305,999.55	15,025,934.45

(2)期末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652.25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7,181,652.25	--
合计	17,181,652.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890,623.57	26,225,645.48
商业承兑票据	21,035,764.41	33,716,895.23
合计	47,926,387.98	59,942,540.71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46,627.00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
合计	5,346,627.00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66,145.98	20,934,481.81
商业承兑票据		5,834,392.40
合计	11,766,145.98	26,768,874.21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8,752,761.67
合计	28,752,761.67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33,533.48	100.00	1,107,145.50	2.26	47,926,387.98	61,717,114.14	100.00	1,774,573.43	2.88	59,942,540.7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6,890,623.57	54.84	--	--	26,890,623.57	26,225,645.48	42.49	--	--	26,225,645.48
商业承兑汇票	22,142,909.91	45.16	1,107,145.50	5.00	21,035,764.41	35,491,468.66	57.51	1,774,573.43	5.00	33,716,895.23
合计	49,033,533.48	100.00	1,107,145.50	2.26	47,926,387.98	61,717,114.14	100.00	1,774,573.43	2.88	59,942,540.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6,890,623.57		0
合计	26,890,623.57		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2,142,909.91	1,107,145.50	5.00
合计	22,142,909.91	1,107,145.5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774,573.43	-667,427.93			1,107,145.50
合计	1,774,573.43	-667,427.93			1,107,145.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995,280,186.82
1至2年	698,339,414.93

2至3年	214,898,693.11
3至4年	104,942,738.93
4年以上	50,180,723.07
合计	3,063,641,756.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65,007.71	1.46	44,765,007.71	100.00	--	28,582,185.43	1.23	28,582,185.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8,876,749.15	98.54	256,702,076.25	8.50	2,762,174,672.90	2,296,180,039.93	98.77	197,385,469.80	8.60	2,098,794,570.13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076,814,120.10	35.15	123,205,165.06	11.44	953,608,955.04	978,416,475.44	42.09	113,310,545.10	11.58	865,105,930.34

应 收 民 营 企 业 客 户	1,942,06 2,629.05	63. 39	133,496 ,911.19	6.8 7	1,808,56 5,717.86	1,317,76 3,564.49	56. 68	84,074, 924.70	6.3 8	1,233,68 8,639.79
合 计	3,063,64 1,756.86	100 .00	301,467 ,083.96	9.8 4	2,762,17 4,672.90	2,324,76 2,225.36	100 .00	225,967 ,655.23	9.7 2	2,098,79 4,570.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2,538,791.14	2,538,791.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352,900.34	2,352,9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206,509.97	2,206,50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2,167,967.00	2,167,9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2,123,331.40	2,123,33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33,375,507.86	33,375,507.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765,007.71	44,765,007.7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8,734,131.80	33,616,718.92	5.71
1 至 2 年	286,615,192.32	32,330,193.59	11.28
2 至 3 年	108,771,471.10	21,623,768.46	19.88
3 至 4 年	66,028,801.23	21,710,269.86	32.88
4 年以上	26,664,523.65	13,924,214.23	52.22
合计	1,076,814,120.10	123,205,165.06	11.4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5,344,867.57	56,213,795.84	4.00

1至2年	401,950,055.14	41,320,464.44	10.28
2至3年	90,782,566.94	17,230,531.32	18.98
3至4年	31,740,737.11	10,785,502.50	33.98
4年以上	12,244,402.29	7,946,617.09	64.90
合计	1,942,062,629.05	133,496,911.19	6.8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本期收购子公司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967,655.23	80,471,701.58	53,311.09	5,025,583.94	--	301,467,083.96
合计	225,967,655.23	80,471,701.58	53,311.09	5,025,583.94	--	301,467,083.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单位 1	1,475,532.33	货币
单位 2	1,000,000.00	货币
单位 3	549,973.45	货币
单位 4	529,351.96	货币
单位 5	485,090.84	货币
合计	4,039,948.58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7,093,418.60	12.96	51,185,731.65
第二名	207,554,188.23	6.77	28,874,835.56
第三名	99,015,467.77	3.23	10,482,888.63
第四名	86,357,844.03	2.82	4,931,032.89
第五名	85,481,403.47	2.79	6,428,776.76
合计	875,502,322.10	28.57	101,903,265.4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85,945.20	7,092,145.00
减: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6,085,945.20	7,092,145.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05,943.51	96.05	20,090,924.50	97.11
1至2年	764,242.84	3.60	385,832.03	1.87
2至3年	26,359.40	0.12	93,529.03	0.45
3年以上	48,366.63	0.23	117,496.22	0.57

合计	21,244,912.38	100.00	20,687,781.78	100.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604,614.7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6.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3,114,252.29	53,367,910.55
合计	73,114,252.29	53,367,91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0,371,431.72
1至2年	41,665,413.53
2至3年	3,886,122.69
3年以上	16,792,864.32
合计	102,715,832.26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3,476,170.49	67,240,060.64
备用金	3,956,186.94	1,758,497.76
暂借款	2,832,600.46	2,382,240.86
其他	2,450,874.37	2,757,004.69
合计	102,715,832.26	74,137,803.9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09,981.95		18,359,911.45	20,769,893.4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2,069,827.85		2,069,827.85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25,490.00		-25,490.00	-
本期计提	1,557,989.99		7,273,696.58	8,831,686.57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其他变动			-	-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923,634.09		27,677,945.88	29,601,579.9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 款	20,769,893.40	8,831,686.57				29,601,579.97
合计	20,769,893.40	8,831,686.57				29,601,579.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1-2年	19.47	4,0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8,508,925.32	1年以内 3,821,548.13; 1-2年 4,170,455.00; 2-3年 1,014,832.69; 3年以上 9,502,089.50	18.02	11,034,674.25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9.74	5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9,766,323.00	1-2年	9.51	1,953,264.6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6,096,392.27	1年以内 1,623,172.27; 1-2年 1,460,625.00; 2-3年 863,315.00; 3年以上 2,149,280.00	5.94	2,954,221.11
合计	/	64,371,640.59	/	62.68	20,442,159.9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68,814.39	--	14,768,814.39	14,269,328.90	--	14,269,328.90
周转材料	2,668,695.26	--	2,668,695.26	4,333,815.93	--	4,333,815.93
合同履约成本	5,794,779.00	--	5,794,779.00	18,564,148.79	--	18,564,148.79
合计	23,232,288.65	--	23,232,288.65	37,167,293.62	--	37,167,293.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48,804,893.17	17,472,370.31	131,332,522.86	--	--	--
合计	148,804,893.17	17,472,370.31	131,332,522.86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7,472,370.31	--	--	
合计	17,472,370.31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75,802,581.02	138,514,369.45
自有铝模板翻新改造	16,993,398.80	21,038,463.15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2,780,178.89	394,562.18
预缴所得税	15,042,507.72	1,554,756.02
预缴其他税费	227,336.28	138,660.14
合计	110,846,002.71	161,640,810.94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铁租赁）	650,727,798.60	--	--	1,641,915.77	--	--	--	--	--	652,369,714.37	--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热联华铁）	57,535,309.73	--	--	829,987.81	--	--	--	--	--	58,365,297.54	--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华铁设备）	47,554,312.82	--	--	9,112,660.31	--	--	--	--	--	56,666,973.13	--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铁支护）	120,055,029.74	--	--	2,294,181.96	--	--	--	--	--	122,349,211.70	--
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90,453.56	--	--	--	--	--	709,546.44	--

(简称城投华铁)											
合计	875,872,450.89	1,000,000.00	--	13,588,292.29	--	--	--	--	--	890,460,743.18	--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982,534.22	45,982,53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865,005.05	190,865,005.05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423,431.01	5,423,431.01
(2) 企业合并增加	185,441,574.04	185,441,57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236,847,539.27	236,847,539.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94,217.25	4,794,21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1,172.57	4,321,172.57
(1) 计提或摊销	3,150,424.49	3,150,424.49
(2) 企业合并增加	1,170,748.08	1,170,748.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9,115,389.82	9,115,389.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732,149.45	227,732,149.45
2. 期初账面价值	41,188,316.97	41,188,316.97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46,891,224.71	2,818,828,101.6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046,891,224.71	2,818,828,101.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080,547.69	180,071,640.18	12,590,156.85	19,100,129.19	3,300,098,992.79	3,578,941,46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46,228.81	7,411,137.00	1,367,068.00	6,957,830.80	485,167,797.16	532,250,061.77
（1）购置	75,221.24	7,411,137.00	1,367,068.00	6,957,830.80	439,408,542.11	455,219,799.15
（2）在建工程转入	31,271,007.57	--	--	--	45,759,255.05	77,030,26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5,423,431.01	9,246,694.74	120,200.00	34,398.40	69,681,879.09	84,506,603.24
（1）处置或报废	--	131,650.49	120,200.00	34,398.40	69,681,879.09	69,968,127.98
（2）转入	5,423,431.01	--	--	--	--	5,423,431.01

投资性 房地产						
3) 转入 使用权 资产	--	9,115,044. 25	--	--	--	9,115,044.2 5
4. 期末余 额	93,003,34 5.49	178,236,08 2.44	13,837,02 4.85	26,023,56 1.59	3,715,584,9 10.86	4,026,684,9 25.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 额	11,206,03 6.48	48,743,445 .56	8,063,414 .04	6,935,138 .74	685,165,330 .22	760,113,365 .04
2. 本期增 加金额	3,502,363 .52	16,286,698 .42	997,415.6 0	3,700,869 .83	212,492,423 .37	236,979,770 .74
1) 计提	3,502,363 .52	16,286,698 .42	997,415.6 0	3,700,869 .83	212,492,423 .37	236,979,770 .74
3. 本期减 少金额	--	65,699.09	113,430.0 0	13,520.16	17,106,786. 01	17,299,435. 26
1) 处置 或报废	--	65,699.09	113,430.0 0	13,520.16	17,106,786. 01	17,299,435. 26
4. 期末余 额	14,708,40 0.00	64,964,444 .89	8,947,399 .64	10,622,48 8.41	880,550,967 .58	979,793,700 .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	--	--	--	--	--
2. 本期增 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 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 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78,294,94 5.49	113,271,63 7.55	4,889,625 .21	15,401,07 3.18	2,835,033,9 43.28	3,046,891,2 24.71
2. 期初账 面价值	55,874,51 1.21	131,328,19 4.62	4,526,742 .81	12,164,99 0.45	2,614,933,6 62.57	2,818,828,1 01.6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高空作业平台	505,136,613.02
钢支撑	542,135,778.51
铝模	319,017,566.26
爬架	132,468,213.71
脚手架	22,268,522.36
贝雷	67,592,034.39
TRD、钻机等机械设备	54,048,292.55
型钢支撑	49,234,939.58
伺服器	6,286,160.31
合计	1,698,188,120.68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西厂房	4,348,409.67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湖南厂房	5,029,439.74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新厂房	2,223,303.89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主厂房	1,296,984.35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喷粉车间	581,160.15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试拼装车间	436,020.94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合计	<b>13,915,318.74</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	24,680,456.65
工程物资	10,630,379.23	11,771,019.32

合计	10,630,379.23	36,451,475.9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城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	--	--	24,680,456.65	--	24,680,456.65
合计	--	--	--	24,680,456.65	--	24,680,456.6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上城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4,680,456.65	6,951,693.88	31,632,150.53	-	-	-	-	--
铝模板加工	--	45,759,255.05	45,759,255.05	--	--	--	--	--

合计	24,680,456.65	52,710,948.93	77,391,405.58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0,630,379.23		10,630,379.23	11,771,019.32		11,771,019.3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630,379.23		10,630,379.23	11,771,019.32		11,771,019.32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148,850.62	27,345,132.74	4,306,837,085.13	4,390,331,06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02,561.38	9,115,044.25	3,175,308,979.59	3,238,826,585.22
(1) 租入	54,402,561.38	9,115,044.25	3,175,308,979.59	3,238,826,58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5,943,670.76	--	524,867.27	6,468,538.03
(1) 租赁终止	5,943,670.76	--	524,867.27	6,468,538.03
4. 期末余额	104,607,741.24	36,460,176.99	7,481,621,197.45	7,622,689,115.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371,029.31	1,587,555.18	449,442,131.07	461,400,71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28,368.57	3,463,753.44	599,924,363.93	620,516,485.94
(1) 计提	17,128,368.57	3,463,753.44	599,924,363.93	620,516,48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3,723.12	--	50,119.54	1,613,842.66
(1) 租赁终止	1,563,723.12	--	50,119.54	1,613,842.66
4. 期末余额	25,935,674.76	5,051,308.62	1,049,316,375.46	1,080,303,358.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672,066.48	31,408,868.37	6,432,304,821.99	6,542,385,756.84
2. 期初账面价值	45,777,821.31	25,757,577.56	3,857,394,954.06	3,928,930,352.93

其他说明：

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十六、8。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76,853.76	2,364,355.28	7,256,810.00	14,798,01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663,855.01	--	1,663,855.01
(1) 购置	--	1,663,855.01	--	1,663,85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5,176,853.76	4,028,210.29	7,256,810.00	16,461,874.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2,965.75	1,642,500.18	3,627,651.87	6,103,11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631.52	520,768.00	1,571,962.11	2,196,361.63

(1) 计提	103,631.52	520,768.00	1,571,962.11	2,196,361.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936,597.27	2,163,268.18	5,199,613.98	8,299,479.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0,256.49	1,864,942.11	2,057,196.02	8,162,394.62
2. 期初账面价值	4,343,888.01	721,855.10	3,629,158.13	8,694,901.24

说明：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吉通	94,267,751.94	--	--	94,267,751.94
浙江恒铝	107,196,835.04	--	--	107,196,835.04
合计	201,464,586.98	--	--	201,464,586.98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吉通	--	--	--	--
浙江恒铝	--	--	--	--
合计	--	--	--	--

说明：

① 针对浙江吉通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9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② 针对浙江恒铝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9.26%，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改造	11,793,048.57	1,294,761.82	8,520,329.88	--	4,567,480.51
装修费	6,503,339.65	1,522,061.06	2,824,033.85	--	5,201,366.86
长期耗用品	658,286.08	--	156,992.40	--	501,293.68
临时仓库	578,480.96	1,671,861.22	434,405.04	--	1,815,937.14
监控安装工程	377,819.15	--	154,832.76	--	222,986.39
可视化管理项目	286,808.81	173,962.26	144,014.19	--	316,756.88
活动板房	152,297.49	--	108,985.87	--	43,311.62
合计	20,350,080.71	4,662,646.36	12,343,593.99	--	12,669,133.08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0,500,577.89	54,021,169.59	248,515,272.01	38,777,564.31
可抵扣亏损	350,776,196.67	54,385,536.05	6,019,816.06	1,504,954.01
售后回租	119,860,635.40	17,979,095.31	--	--
预提利息费用	17,000,000.00	2,550,000.0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289,504.64	2,893,425.70	14,668,028.19	2,200,204.23
合计	857,426,914.60	131,829,226.65	269,203,116.26	42,482,722.5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311,416.00	2,629,200.66	17,853,096.33	2,682,71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181,652.25	2,577,247.84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427,536,237.25	64,130,435.59	--	--
合计	461,029,305.50	69,336,884.09	17,853,096.33	2,682,714.45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	4,609.61
合计	--	4,609.61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准备	
预付 长期 资产 购置 款	12,042,368.84	852,398.14	11,189,970.70	14,850,074.29	--	14,850,074.29
未实 现售 后租 回损 益	326,650.38	--	326,650.38	435,533.70	--	435,533.70
合计	12,369,019.22	852,398.14	11,516,621.08	15,285,607.99	--	15,285,607.99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350,000,000.00	570,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0	183,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7,481,308.06	7,801,850.00
应付利息	1,334,561.12	1,498,864.38
合计	918,815,869.18	912,300,714.38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01,594,689.67	877,427,100.37
合计	1,001,594,689.67	877,427,100.37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37,405,485.48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2	5,850,928.37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3	5,613,954.82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4	4,277,568.71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5	3,871,752.32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6	3,526,172.37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7	3,084,796.26	对方未催收
合计	63,630,658.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1,283,873.04	70,581,256.0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	--
合计	61,283,873.04	70,581,256.05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969,718.81	407,058,129.62	397,183,897.23	51,843,95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1,021.85	22,595,055.04	22,374,641.79	1,491,435.10
三、辞退福利	--	242,773.32	242,773.32	--
合计	43,240,740.66	429,895,957.98	419,801,312.34	53,335,386.3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40,935.99	343,063,672.47	334,572,166.34	46,332,442.12
二、职工福利费	--	6,133,307.16	6,133,307.16	--
三、社会保险费	689,355.13	12,507,662.97	12,308,534.12	888,483.9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63,990.46	11,530,462.59	11,408,258.28	786,194.77
工伤保险费	24,043.33	897,961.64	821,794.95	100,210.02
生育保险费	1,321.34	79,238.74	78,480.89	2,079.19
四、住房公积金	1,000.00	12,845,467.36	12,840,594.36	5,87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48.59	1,141,385.61	869,224.90	292,409.30
六、其他短期薪酬	3,418,179.10	31,366,634.05	30,460,070.35	4,324,742.80
合计	41,969,718.81	407,058,129.62	397,183,897.23	51,843,951.2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271,021.85	22,595,055.04	22,374,641.79	1,491,435.1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24,600.25	21,807,150.44	21,593,310.71	1,438,439.98
失业保险费	46,421.60	787,904.60	781,331.08	52,995.12
合计	1,271,021.85	22,595,055.04	22,374,641.79	1,491,435.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2,508,454.54	91,485,522.22
增值税	34,422,118.68	43,258,148.04
房产税	1,508,595.27	1,066,65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475.85	1,646,727.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2,331.94	559,717.20
教育费附加	651,057.46	783,216.38
印花税	834,858.42	478,367.73
个人所得税	702,820.23	199,315.26
其他	26,653.30	1,868.98
合计	92,408,365.69	139,479,540.18

#### 41、其他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01,309,922.70	480,166,452.01
合计	901,309,922.70	480,166,45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利息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款	442,978,800.00	209,188,800.00
往来款	399,048,291.46	134,722,993.26
押金	49,169,946.90	52,230,306.00
应付报销款	2,570,089.10	5,286,040.34
限制性回购义务	--	75,387,330.10
其他	7,542,795.24	3,350,982.31
合计	901,309,922.70	480,166,452.01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22,844.44	108,480,235.8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2,454,268.61	37,578,448.0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7,675,353.39	581,025,110.54
合计	1,385,752,466.44	727,083,794.46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7,000,000.00
信用借款	--	99,999,288.08
应付利息	622,844.44	1,480,947.80
合计	25,622,844.44	108,480,235.88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2,454,268.61	37,578,448.04

(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1,167,675,353.39	581,025,110.54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910,858.97	19,149,680.34
待转销项税额	6,613,299.62	7,248,862.58
合计	20,524,158.59	26,398,542.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360,589,111.11	250,358,333.33
保证借款	29,733,733.33	28,033,733.33
信用借款	--	101,088,169.22
小 计	390,322,844.44	379,480,235.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22,844.44	108,480,235.88
合计	364,700,000.00	271,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295,868,169.51	3,194,183,574.47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647,450,132.06	334,346,414.40
小计	5,295,868,169.51	3,194,183,574.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7,675,353.39	581,025,110.54
合计	4,128,192,816.12	2,613,158,463.93

其他说明：

说明：2022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81,210,469.74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17,866,092.53	113,118,871.24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517,866,092.53	113,118,871.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10,320,361.14	150,697,319.28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81,711,904.81	26,821,030.88
小 计	710,320,361.14	150,697,319.2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92,454,268.61	37,578,448.04
合 计	517,866,092.53	113,118,871.24

#### 专项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回购义务投资款	217,000,000.00	205,000,000.00
合计	217,000,000.00	205,000,000.00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2,554,505.00	485,762,902.00	-	-	708,000.00	485,054,902.00	1,387,609,407.00
------	----------------	----------------	---	---	------------	----------------	------------------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三、1、公司概况。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4,867,775.65	466,396,329.09	675,542,344.62	1,185,721,760.12
其他资本公积	36,115,771.45	37,376,895.40	19,767.88	73,472,898.97
合计	1,430,983,547.10	503,773,224.49	675,562,112.50	1,259,194,659.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减少股本 602,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29,400.00 元。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减少股本 106,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83,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044.80 元。

(3) 2022 年 12 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723.0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购的股票尚未注销,公司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

(4)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申请新增的股本 360,738,602 股,同意提取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总股本 901,846,505 股

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部分，全部取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60,738,602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360,738,602.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0,738,602.00 元。

(5)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66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47.156 万份股票期权及 11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4.234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本期实际有 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 2.43 万份，行权价格均 7.41 元/股，导致股本增加 24,3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55,763.00 元。

(6)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不超过 125,000,000 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0,000 股，导致股本增加 1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466,240,566.09 元。

(7) 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实际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570.751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预留部分为 600 万份。根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50 元/股。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37,376,895.35 元，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7,376,895.40 元。同时，以母公司权益结算，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份支付，作为一项母公司与少数股东之间的利益让渡形成的权益性交易，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8,651.62 元。详见十一、股份支付。

(8)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与子公司湖北仁泰及其原少数股东张建洲、王小磊、王景朝、林萍、张双刚、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湖北仁泰 49% 的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3,475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湖北仁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64,373,454.83 元。

(9)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与子公司浙江粤顺及其原少数股东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和张丽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浙江粤顺 55% 的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4,795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粤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87,758,491.11 元。

(10)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与子公司浙江吉通及其原少数股东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浙江吉通的 49% 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34,300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吉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58,770,745.06 元。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激励员工回购股份	78,818,730.10	51,000,000.00	78,646,480.10	51,172,250.00
合计	78,818,730.10	51,000,000.00	78,646,480.10	51,172,2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库存股减少 3,431,400.00 元。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库存股减少 689,000.00 元。

(3)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 11,598,05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导致库存股减少 74,526,080.10 元。

(4)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68,70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导致库存股增加 5,100 万元。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521,493.91	13,051,005.33	--	93,572,499.24
合计	80,521,493.91	13,051,005.33	--	93,572,499.24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3,809,894.85	889,392,937.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3,809,894.85	889,392,937.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292,635.30	498,127,469.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51,005.33	13,710,512.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4,534,505.32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7,517,019.50	1,373,809,894.85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0,817,983.14	1,606,519,827.63	2,588,804,720.97	1,242,254,720.49
其他业务	27,380,280.66	23,808,698.96	18,057,187.05	18,894,231.19
合计	3,278,198,263.80	1,630,328,526.59	2,606,861,908.02	1,261,148,951.68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7,472.81	3,222,395.04
房产税	1,387,515.20	1,066,656.93
印花税	3,435,863.33	2,947,922.96
教育费附加	1,436,802.14	1,649,972.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9,974.30	1,099,981.70
其他	121,733.99	89,068.18
合计	10,349,361.77	10,075,997.31

其他说明：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547,904.33	103,300,908.67
仓储、物业水电及房租费	45,338,408.97	41,662,328.19
折旧与摊销	16,131,462.35	9,575,183.42
办公车辆费	13,176,384.55	17,659,546.73
差旅费	11,871,110.57	13,991,942.24
业务招待费	9,083,607.34	10,568,593.84
物料消耗	8,805,532.91	9,023,330.03
其他	19,186,082.05	14,425,598.86
合计	287,140,493.07	220,207,431.98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933,045.47	69,286,784.80
股权激励款	30,608,475.16	10,533,451.56
中介机构费	18,786,084.77	16,235,405.56
业务招待费	13,551,114.01	14,735,729.83
折旧与摊销	9,058,434.34	10,224,935.81
办公车辆费	8,229,674.31	6,239,009.30
差旅费	5,167,069.56	4,462,787.65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4,538,650.69	4,097,449.30
其他	6,836,646.24	5,979,445.50
合计	177,709,194.55	141,794,999.31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180,743.59	25,396,910.45

直接投入	9,769,486.27	10,469,246.69
设计及样品费	8,082,402.35	6,856,911.35
租赁费	2,962,821.04	465,310.17
折旧与摊销	2,766,979.14	2,445,392.35
加工检验费	2,377,308.67	2,699,629.76
技术服务费	1,862,298.03	4,879,662.40
其他	4,158,939.52	4,113,350.46
合计	72,160,978.61	57,326,413.63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0,819,799.10	190,078,265.73
减：利息资本化	--	--
利息收入	618,686.09	542,620.83
现金折扣	581,114.47	--
手续费及其他	1,930,516.17	860,307.49
合计	312,712,743.65	190,395,952.39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370,296.74	6,865,168.09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5,762,618.08	24,839,494.11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3,947.29	64,000.00
合计	36,241,366.67	31,732,006.86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84、政府补助。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88,292.29	14,517,947.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64,419.9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887,38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749.51	--
合计	13,449,542.78	18,369,751.63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652.25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81,652.25	--
合计	17,181,652.25	--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7,427.93	-555,056.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446,117.64	-75,151,96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31,686.57	-986,776.06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	--	120,000.00
合计	-83,610,376.28	-76,573,796.20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472,370.31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52,398.14	--
合计	<b>-18,324,768.45</b>	--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806,546.58	390,463.42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利得（损失以“-”填列）	143,932.93	--
合计	8,950,479.51	390,463.42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罚金收入	1,220,290.06	2,196,437.25	1,220,290.06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93,859.03	1,061,371.03	993,859.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1,565.77	--	631,565.7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20,284.14	--
其他	268,161.89	190,569.31	268,161.89
合计	3,113,876.75	3,568,661.73	3,113,87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24,455.02	2,890,021.81	4,724,455.02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5,000.00	945,600.00	215,000.00
违约赔偿损失	369,273.60	421,613.90	369,273.60
其他	338,150.12	447,425.10	338,150.12
合计	5,646,878.74	4,704,660.81	5,646,878.74

##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186,309.36	116,047,632.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95,571.99	-16,599,396.38
合计	75,490,737.37	99,448,235.6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9,151,860.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872,779.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1,753.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1,484.1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140,049.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7,084.0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00,634.4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977,273.0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595,744.35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32,116,675.2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097,016.18
其他	-961,253.13
所得税费用	75,490,737.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69,666,684.90	63,468,342.09
政府补助	10,478,208.59	6,895,015.66
利息收入	545,799.72	469,734.46
其他	2,551,471.07	2,708,006.56
合计	183,242,164.28	73,541,098.7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6,144,080.10	95,263,266.26
付现费用	265,294,493.86	205,649,207.98
合计	361,438,573.96	300,912,474.24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取得的现金	2,545,484.75	--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861,170.49	--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	47,535.71
合计	3,406,655.24	47,535.71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999,920.00	--
合计	999,920.00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占用	332,000,000.00	--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00	68,200,000.00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301,060,000.00	254,230,160.00
收到应收款项融资	33,900,000.00	11,286,655.41
收到融资性票据款	17,681,308.06	19,461,829.87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5,920,561.13	15,905,710.29
合计	1,113,561,869.19	369,084,355.57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937,690,154.03	423,308,824.86
关联方资金占用	413,027,732.77	173,00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391,910,000.00	209,188,80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51,773,429.72	47,139,583.04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267,105,817.16	43,678,356.75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4,584,232.06
支付限制股票回购款	881,017.88	--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	696,510.00
合计	2,213,388,151.56	901,596,306.71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83,661,122.68	599,246,352.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24,768.45	--
信用减值损失	83,610,376.28	76,573,796.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130,195.23	222,826,402.36
使用权资产摊销	620,516,485.94	290,034,604.69
无形资产摊销	2,196,361.63	2,007,96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43,593.99	11,922,42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0,479.51	-390,46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0,595.99	1,631,025.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81,652.2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9,872,538.08	190,395,95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49,542.78	-18,369,75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894,996.60	-16,089,25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199,424.61	-510,145.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5,004.97	-18,955,934.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1,446,501.23	-641,138,72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7,741,864.22	406,416,513.08
其他	32,206,534.27	-636,59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45,693.97	1,104,964,168.7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238,826,585.22	2,549,392,969.98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202,772.15	122,909,251.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909,251.90	118,946,56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3,520.25	3,962,683.67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45,484.7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5,484.75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8,202,772.15	122,909,251.90
其中：库存现金	104,821.33	135,86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700,152.06	119,629,08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97,798.76	3,144,300.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02,772.15	122,909,251.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05,999.5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5,316,627.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822,664,425.50	银行借款质押、应收账款保理
合同资产	46,369,967.34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671,719.35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44,643,669.09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48,351,855.13	银行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240,256.49	银行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6,301,669,027.54	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652,369,714.37	银行借款质押
子公司浙江恒铝股权	201,651,060.79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9,139,254,322.15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财政拨款	24,839,494.11	25,717,122.6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策扶持	财政拨款	3,954,464.00	4,05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316,832.08	1,319,688.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费	财政拨款	--	1,0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重大项目补助款	财政拨款	--	99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发展基金	财政拨款	--	5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入规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财政拨款	210,500.00	416,62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住建局招引奖励	财政拨款	--	359,30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助	财政拨款	499,210.00	262,492.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贴收入	财政拨款	35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64,000.00	153,947.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景宁知识产权补贴	财政拨款	--	146,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补贴	财政拨款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项纾困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	66,04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企增效服务业补助	财政拨款	--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	3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贡献奖	财政拨款	--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先进奖励	财政拨款	--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补助	财政拨款	77,937.51	6,319.0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省级资助	财政拨款	--	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财政拨款	27,344.66	47,022.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奖励	财政拨款	436,069.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财政拨款	28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入库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财政拨款	76,155.5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732,006.86	36,241,366.67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州启宇	2022年11月9日	0	100	收购	2022年11月9日	被购买方股东工商变更为本公司	1,276,603.18	-761,948.87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杭州启宇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1,565.7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31,565.77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杭州启宇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97,350,956.58	195,531,976.47
货币资金	2,545,484.75	2,545,484.75
应收款项	1,279,466.07	1,279,466.07
其他流动资产	8,803,672.30	8,803,672.30

投资性房地产	184,270,825.96	182,451,84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507.50	451,507.50
负债：	196,719,390.81	196,264,645.78
应交税费	146,727.76	146,727.76
其他应付款	196,117,918.02	196,117,91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745.03	
净资产	631,565.77	-732,669.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31,565.77	-732,669.3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出资设立孙公司 13 家。

上级公司	新增合并单位	新增合并方式	设立时间
浙江大黄峰	杭州闵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 月
浙江大黄峰	吉安大黄峰	出资设立	2022 年 3 月
浙江大黄峰	浙江哈雷	出资设立	2022 年 4 月
浙江大黄峰	南宁大黄峰	出资设立	2022 年 6 月
浙江大黄峰	深圳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9 月
浙江大黄峰	福州大黄峰	出资设立	2022 年 10 月
浙江大黄峰	金华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0 月
浙江大黄峰	北京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0 月
浙江大黄峰	滨州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1 月
浙江大黄峰	昆山大黄峰	出资设立	2022 年 11 月
浙江大黄峰	淄博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1 月

浙江大蜜蜂	厦门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年11月
浙江大蜜蜂	宁波哈雷	出资设立	2022年12月

本期减少其他合并单位 1 家孙公司。

减少的其他合并单位	减少合并单位方式	减少合并时间
明思特应急	注销	2022年1月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铁宇硕	杭州	杭州	生产加工、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黄山华铁	黄山	黄山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成都华诚	成都	成都	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湖北仁泰	武汉	武汉	租赁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杭州成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杭州铭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杭州广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明思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55	--	出资设立
浙江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94.2103	--	出资设立
江苏瑞成	淮安	淮安	租赁服务	60	--	股权收购
浙江粤顺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吉通	杭州	杭州	建筑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浙江恒铝	东阳	东阳	租赁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华铁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双资	杭州	杭州	房屋建筑	51	--	股权收购
大数据运营	杭州	杭州	技术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优高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华铁优高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华铁双资	丽水	丽水	工程建筑	--	51	出资设立
浙江景天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48.0473	出资设立
钰程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48.0473	出资设立
北京大黄蜂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东莞大黄蜂	东莞	东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广州大黄蜂	广州	广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济南大黄蜂	济南	济南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西安大黄蜂	西安	西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大黄蜂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天津赫雷特	天津	天津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成都大黄蜂	成都	成都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闵雷特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郑州大黄蜂	郑州	郑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重庆赫雷特	重庆	重庆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无锡大黄蜂	无锡	无锡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赫雷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青岛大黄蜂	青岛	青岛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昌赫雷特	南昌	南昌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长沙赫雷特	长沙	长沙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珠海大黄蜂	珠海	珠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徐州大黄蜂	徐州	徐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通大黄蜂	南通	南通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常州赫雷特	常州	常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北京闵雷特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济南闵雷特	济南	济南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乌鲁木齐大黄蜂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武汉赫雷特	武汉	武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京大黄蜂	南京	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西安赫雷特	西安	西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广州赫雷特	广州	广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太原大黄蜂	太原	太原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兰州大黄蜂	兰州	兰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邦博比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闵雷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吉安大黄蜂	吉安	吉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浙江哈雷	杭州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4.7696	出资设立
南宁大黄蜂	南宁	南宁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深圳赫雷特	深圳	深圳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福州大黄蜂	福州	福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金华赫雷特	金华	金华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北京赫雷特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滨州赫雷特	滨州	滨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昆山大黄蜂	昆山	昆山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淄博赫雷特	淄博	淄博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厦门赫雷特	厦门	厦门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宁波哈雷	宁波	宁波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贵州恒铝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租赁	--	100	股权收购
贵州华胜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租赁	--	100	出资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大黄蜂	5.7897	13,785,557.80	--	37,308,972.03
江苏瑞成	40	9,365,046.71	--	33,144,181.76
浙江双资	49	2,632,393.72	--	17,985,117.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大黄蜂	1,046,962.76	7,048,100.43	8,095,063.19	2,895,073.59	4,530,354.12	7,425,427.71	593,510.30	4,342,405.61	4,935,915.66	1,583,214.02	2,940,287.94	4,523,501.96
江苏瑞成	175,885.072	163,225.751	339,110.823	253,258.020	2,992,348.48	256,250.369	138,753.076	131,849.992	270,603.069	207,881.788	3,319.51	211,201.304
浙江双资	143,879.682	105,889.067	249,768.750	213,064.395	--	213,064.395	99,230.898	75,841.199	175,072.097	143,739.974	--	143,739.9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大黄蜂	1,827,205,060.07	249,228,504.51	249,228,504.51	994,517,412.54	1,094,237,247.05	181,170,146.43	181,170,146.43	550,923,039.74
江苏瑞成	201,222,146.18	23,412,616.77	23,412,616.77	35,402,177.83	166,549,819.81	19,266,621.89	19,266,621.89	44,060,486.61
浙江双资	149,309,706.74	5,372,232.08	5,372,232.08	11,316,237.59	95,074,056.05	15,806,646.89	15,806,646.89	6,218,370.4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浙江吉通 51% 股权，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与浙江吉通及其原少数股东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浙江吉通的 49% 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34,300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吉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吉通工商变更已完成，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对价 20,250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84,229,254.94 元，资本公积减少 158,770,745.06 元。

本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湖北仁泰 51% 股权，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与湖北仁泰及其原少数股东张建洲、王小磊、王景朝、林萍、张双刚、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湖北仁泰的 49% 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3,475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湖北仁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仁泰工商变更已完成，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对价 4,851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0,376,545.17 元，资本公积减少 64,373,454.83 元。

本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浙江粤顺 45% 股权，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与浙江粤顺及其原少数股东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和张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浙江粤顺的 55% 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4,795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粤顺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粤顺工商变更已完成，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对价 5,918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60,191,508.89 元，资本公积减少 87,758,491.11 元。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浙江吉通	湖北仁泰	浙江粤顺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43,000,000.00	134,750,000.00	147,950,000.00
--现金	343,000,000.00	134,750,000.00	147,9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43,000,000.00	134,750,000.00	147,95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4,229,254.94	70,376,545.17	60,191,508.89
差额	158,770,745.06	64,373,454.83	87,758,491.1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8,770,745.06	-64,373,454.83	-87,758,491.1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铁租赁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20.00	--	权益法
华铁设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00	--	权益法
热联华铁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00	--	权益法
华铁支护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00	--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流动资产	1,194,089,105.22	90,673,953.79	1,085,574,139.72	280,618,783.42
非流动资产	2,112,116,700.24	378,628,716.20	2,224,236,180.90	282,509,093.75
资产合计	3,306,205,805.46	469,302,669.99	3,309,810,320.62	563,127,877.17
流动负债	44,370,598.59	86,598,227.51	56,184,692.59	264,856,038.24
非流动负债	--	267,057,558.56	--	201,222,220.95
负债合计	44,370,598.59	353,655,786.07	56,184,692.59	466,078,259.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2,367,041.37	56,666,973.12	650,725,125.61	47,554,312.81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2,369,714.37	56,666,973.13	650,727,798.60	47,554,312.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7,362,717.72	51,761,853.53	122,840,885.35	31,776,361.49
净利润	8,209,578.84	18,597,265.94	12,793,098.12	10,007,528.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8,209,578.84	18,597,265.94	12,793,098.12	10,007,528.1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华铁支护	热联华铁	华铁支护
流动资产	122,436,769.89	183,760,980.76	97,822,357.08	158,026,063.45
非流动资产	18,359,148.32	72,253,817.77	404,448,628.67	83,233,053.81
资产合计	140,795,918.21	256,014,798.53	502,270,985.75	241,259,117.26
流动负债	21,683,066.10	10,174,333.50	384,851,986.31	100,656.2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1,683,066.10	10,174,333.50	384,851,986.31	100,656.2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8,365,297.54	120,461,827.86	57,535,309.73	118,167,645.91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365,297.54	122,349,211.70	57,535,309.73	120,055,029.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297,526.38	13,839,289.89	65,572,051.29	1,200,349.64
净利润	1,693,852.67	4,682,003.99	17,418,999.44	-6,276,005.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93,852.67	4,682,003.99	17,418,999.44	-6,276,005.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8.57%（2021 年：36.1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68%（2021 年：74.79%）。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5,508,771.70	--	--	--	135,508,771.70
应收票据	47,926,387.98	--	--	--	47,926,387.98
应收账款	2,762,174,672.90	--	--	--	2,762,174,672.90
应收款项融 资	6,085,945.20	--	--	--	6,085,945.20
其他应收款	73,114,252.29	--	--	--	73,114,252.29
<b>金融资产合 计</b>	<b>3,024,810,030.07</b>	<b>--</b>	<b>--</b>	<b>--</b>	<b>3,024,810,030.07</b>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8,815,869.18	--	--	--	918,815,869.18
应付账款	1,001,594,689.67	--	--	--	1,001,594,689.67
其他应付款	901,309,922.70	--	--	--	901,309,92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385,752,466.44	--	--	--	1,385,752,466.44
其他流动负 债（不含递 延收益）	13,910,858.97	--	--	--	13,910,858.97
长期借款	--	112,200,000.00	252,500,000.00	--	364,700,000.00
租赁负债	--	1,172,790,790.13	1,009,665,930.94	1,945,736,095.05	4,128,192,816.12
长期应付款	--	233,185,781.50	153,708,155.42	130,972,155.61	517,866,092.53
<b>金融负债和 或有负债合 计</b>	<b>4,221,383,806.96</b>	<b>1,518,176,571.63</b>	<b>1,415,874,086.36</b>	<b>2,076,708,250.66</b>	<b>9,232,142,715.61</b>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935,186.35	--	--	--	137,935,186.35
应收票据	59,942,540.71	--	--	--	59,942,540.71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应收账款	2,098,794,570.13	--	--	--	2,098,794,570.13
应收款项融 资	7,092,145.00	--	--	--	7,092,145.00
其他应收款	53,367,910.55	--	--	--	53,367,910.55
<b>金融资产合 计</b>	<b>2,357,132,352.74</b>	<b>--</b>	<b>--</b>	<b>--</b>	<b>2,357,132,352.74</b>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2,300,714.38	--	--	--	912,300,714.38
应付账款	877,427,100.37	--	--	--	877,427,100.37
其他应付款	480,166,452.01	--	--	--	480,166,452.01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债	727,083,794.46	--	--	--	727,083,794.46
其他流动负 债（不含递 延收益）	26,398,542.92	--	--	--	26,398,542.92
长期借款	--	21,000,000.00	250,000,000.00	--	271,000,000.00
租赁负债	--	596,086,466.46	583,218,335.44	1,433,853,662.03	2,613,158,463.93
长期应付款	--	39,585,253.85	39,539,411.41	33,994,205.98	113,118,871.24
<b>金融负债和 或有负债合 计</b>	<b>3,023,376,604.14</b>	<b>656,671,720.31</b>	<b>872,757,746.85</b>	<b>1,467,847,868.01</b>	<b>6,020,653,939.31</b>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

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3,201.2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057.71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7.53%（2021 年 12 月 31 日：61.34%）。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181,652.25	17,181,652.2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17,181,652.25	17,181,652.25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6,085,945.20	6,085,945.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3,267,597.45	23,267,597.45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不再详细披露。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铁租赁	联营企业
华铁设备	联营企业
热联华铁	联营企业
华铁支护	联营企业
城投华铁	联营企业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银金租）	本公司董事益智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租赁）	华铁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黄蜂控股）	胡丹锋控制的企业
潘倩	胡丹锋配偶
胡月婷	胡丹锋姐姐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采购资产	54,624,755.48	--
华铁支护	采购资产	359,307.48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热联华铁	出售资产	--	41,620,689.46
热联华铁	服务费	1,582,237.83	1,508,406.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117,073.25	156,978.10
热联华铁	经营性固定资产	852,086.66	--
华铁租赁	房屋	--	146,285.6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经营性固定资产					20,167,743.92	18,485,155.14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	1,153,988.56				
浙银金融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8,302,541.52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丹锋、潘倩	2,000.00	2022/6/24	2023/6/23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2,000.00	2022/6/16	2023/6/15	否
胡丹锋	5,000.00	2022/8/2	2023/8/2	否
胡丹锋、潘倩、天津租赁	2,500.00	2022/8/18	2023/8/18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	2022/9/8	2023/8/31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7,000.00	2022/7/22	2023/7/19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8,000.00	2022/7/12	2023/7/11	否
胡丹锋、潘倩	8,000.00	2022/10/25	2023/10/24	否
胡丹锋、潘倩	6,000.00	2022/11/21	2023/11/20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	2022/11/2	2023/11/1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4,500.00	2022/12/14	2023/6/14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5,000.00	2022/12/15	2023/6/15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4,500.00	2022/12/9	2023/12/8	否
胡丹锋、潘倩	3,579.36	2022/5/10	2024/11/10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3,100.00	2022/9/26	2025/6/28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2,900.00	2022/11/22	2025/10/23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20,000.00	2021/1/6	2024/1/5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1/12/28	2024/12/16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2/10/25	2025/10/17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7,500.00	2022/1/13	2023/1/6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7,500.00	2022/1/12	2023/1/6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2/1/10	2023/1/6	否
胡丹锋、潘倩	9,151.27	2022/5/27	2025/5/27	否
胡丹锋	9,252.88	2022/6/29	2025/6/15	否
胡丹锋、潘倩	2,000.00	2022/7/14	2023/7/13	否
胡丹锋	500	2022/12/5	2023/11/24	否
胡丹锋	500	2022/12/5	2023/11/24	否
胡丹锋、潘倩	4,489.86	2021/5/11	2026/5/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天津租赁	174,932,120.37	295,925,435.78	447,200,000.00	23,657,556.15
华铁租赁	195,367,863.36	20,901,617.88	71,000,000.00	145,269,481.24
大黄蜂控股	--	25,166,461.11	13,000,000.00	12,166,461.11
华铁支护	25,550,702.83	819,625.46	26,370,328.29	--
胡月婷	--	2,001,777.78	2,001,777.78	--

说明：本期拆入金额包括天津租赁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1,725,435.78 元，华铁租赁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1,049,829.05 元，华铁租赁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166,461.11 元，华铁支护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819,625.46 元，胡月婷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1,777.78 元；华铁租赁期初余额由公司本期收购杭州启宇形成。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7.62	166.28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热联华铁	1,228,810.24	70,165.06	--	--
应收账款	华铁设备	762,210.01	38,339.27	--	--
其他应收款	城投华铁	506,721.19	25,336.06	--	--
其他应收款	浙银金租	4,000,000.00	200,000.0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铁支护	39,311,502.95	41,415,600.28
应付账款	热联华铁	82,634,000.14	10,194,088.52
应付账款	华铁设备	2,469,851.64	1,150,537.96
其他应付款	华铁支护	461,091.34	26,011,794.17
其他应付款	天津租赁	14,174,096.45	23,657,556.15
其他应付款	热联华铁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铁融资	145,269,481.24	--
其他应付款	华铁设备	--	80,357.89
其他应付款	大黄蜂控股	12,166,461.11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浙银金租	32,495,067.84	--
长期应付款	浙银金租	52,443,177.42	--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详见十三、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详见十三、2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十三、2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5日。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65元的50%；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88元的50%，为每股人民币6.50元。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授予符合条件的本公司职工共203名，以价格为人民币6.50元的每股对价获得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总计为2,497.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935.84万股的2.8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497.12万股调整为2,334.81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3人调整为159人。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5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334.81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2,334.8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762,700.00元。于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2021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4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11,598,050股按规定解除限售，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此外，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0名原激励对象王梦莹、何京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报告期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3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由董事会同

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 16,051,77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此外，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 名原激励对象王海会、唐登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3,100 股进行回购，其中 106,000 股在本报告期内已完成注销，剩余 37,100 股将在 2023 年完成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激励对象拥有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457,807.98 元（2021 年：5,412,423.32 元，2020 年：1,634,367.00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1,045,384.66 元（2021 年：3,778,056.32 元，2020 年：1,634,367.00 元）。

####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70.75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 10.50 元/股。行权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8.73 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75 元。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锁必须同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于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76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5,599,000股票期权；2021年9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12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986,500股票期权。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1,846,505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534,506.14元，转增360,738,60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62,585,107股。即本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每份相应调增0.4份。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并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行权条件的781名激励对象1,111.39万份股票期权按相关规定行权。此外，对于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期末，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期权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812,746.24元（2021年：9,485,178.34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15,327,567.90元（2021年：9,485,178.34元）。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次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6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50元/股。行权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2.36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0.11元。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锁必须同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于2022年01月28日，本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4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566股票期权。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1,846,505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534,506.14元，转增360,738,60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62,585,107股。即本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每份相应调增0.4份。本报告期内，期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为2,192.40万份。

本期末，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期权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预计未来可解锁期权数量为2,104.70万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1,003,942.79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21,003,942.79元。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与贵溪国控、露笑科技于2022年12月14日签订《股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396.50万元，占46.55%的股权，贵溪国控或其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1,456.50万元，占48.55%的股权，露笑科技认缴出资147.00万元，占4.90%的股权。合资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设立，设立名称为江西铜都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期限
本公司[注 1]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4,050.00	2,000.00	2022/4/13-2023/4/11
本公司[注 2]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00.00	2022/7/14-2023/7/13
本公司[注 3]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500.00	500.00	2022/12/5-2023/11/24
本公司[注 4]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500.00	500.00	2022/12/5-2023/11/24
本公司[注 5]	湖北仁泰	保证担保	500.00	500.00	2022/12/7-2023/11/29
本公司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2,060.00	275.27	2021/5/26-2023/5/25
本公司	江苏瑞成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2022/8/26-2023/8/17
本公司[注 6]	江苏瑞成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2022/3/22-2023/3/16
华铁宇硕[注 7]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5,000.00	2022/12/15-2023/6/15
华铁宇硕[注 8]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4,500.00	2022/12/14-2023/6/14
华铁宇硕[注 9]	本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5,000.00	2022/8/2-2023/8/2
华铁宇硕[注 10]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500.00	2,500.00	2022/8/18-2023/8/18
华铁宇硕[注 11]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8,000.00	2022/7/12-2023/7/11
华铁宇硕[注 12]	本公司	抵押担保	18,600.00	8,000.00	2022/10/25-2023/10/24
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注 13]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000.00	6,000.00	2022/11/21-2023/11/20
华铁宇硕[注 14]	本公司	抵押担保	18,600.00	5,000.00	2022/11/2-2023/11/1
浙江恒铝[注 15]	本公司	保证担保	7,000.00	7,000.00	2022/7/22-2023/7/19
浙江大黄蜂[注 16]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	2,000.00	2022/6/24-2023/6/23
浙江大黄蜂[注 17]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	2,000.00	2022/6/16-2023/6/15
浙江大黄蜂[注 18]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3,000.00	2022/9/8-2023/8/31
华铁大黄蜂[注 19]	本公司	抵押担保	5,509.64	3,579.36	2022/5/10-2024/11/10
华铁大黄蜂[注 20]	本公司	抵押担保	12,058.77	6,527.98	2020/11/12-2025/11/12
华铁大黄蜂[注 21]	本公司	保证抵押担保	6,820.00	4,489.86	2021/5/11-2026/5/11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3,100.00	2022/9/26-2025/6/28
华铁宇硕[注 22]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2,900.00	2022/11/22-2025/10/23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5,000.00	2022/10/25-2025/10/17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20,000.00	2021/1/6-2024/1/5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5,000.00	2021/12/28-2024/12/16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7,500.00	2022/1/13-2023/1/6
华铁宇硕[注 23]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7,500.00	2022/1/12-2023/1/6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5,000.00	2022/1/10-2023/1/6
本公司[注 24]	浙江大 黄蜂	保证担保	683,359.04	499,135.48	2019/6/25-2029/1/4
本公司、浙江大黄蜂[注 25]	华铁大 黄蜂	保证担保	10,865.92	9,054.21	2022/4/20-2025/4/22
本公司、浙江大黄蜂[注 26]	华铁大 黄蜂	保证担保	10,981.53	9,151.27	2022/5/27-2025/5/27
本公司[注 27]	华铁大 黄蜂	保证担保	2,245.12	1,870.94	2022/6/15-2025/6/15
本公司、浙江大黄蜂[注 28]	华铁大 黄蜂	保证抵押担 保	11,105.48	9,252.88	2022/6/29-2025/6/15
本公司、浙江大黄蜂[注 29]	华铁大 黄蜂	保证担保	5,798.70	5,279.83	2022/7/6-2025/7/5

说明：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江正兵、江海林提供保证担保。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提供保证担保，由浙江吉通以持有的型钢和 H 型钢提供抵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注 4：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注 5：该笔借款同时由王小磊提供保证担保。

注 6：该笔借款同时由张艳、王智、颜廷坚、陈慧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注 7：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和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8：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和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注 9：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和天津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注 11：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天津租赁和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华铁租赁 2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12：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13: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14: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15: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和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持有钢材制品提供抵押担保。

注 16: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17: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和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注 18: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19: 该笔融资租赁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20: 该笔融资租赁同时由本公司以持有钢材制品提供抵押担保。

注 21: 该笔融资租赁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持有钢材制品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其他个人、华铁租赁和天津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持有浙江恒铝 30%股权和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3: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和天津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持有浙江恒铝 30%股权和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4: 该笔融资租赁同时由浙江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其持有的浙江大黄蜂股权为本公司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25: 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华铁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6: 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由华铁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7: 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华铁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8: 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由华铁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9: 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华铁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 (2)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诉讼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且作为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高尚同时出具了《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一份, 承诺对合同项下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提起诉讼, 要求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其对账确认的、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欠付的租金 1,324,473.61 元、维修费 18,820 元, 以上

合计人民币 1,343,293.61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1,506,592.75 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8,683.97 元；立即归还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5,042,143 元；立即支付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的租金人民币 170,114.24 元，判令高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21 年 9 月 16 日，依照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02 民初 704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 6,604,234.82 元，实际冻结高尚金额为 556.13 元。

2021 年 11 月 8 日，浙江省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出具（2021）浙 0102 民初 7049 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共计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 1,824,809.61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及维修费人民币 18,82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700,0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43,629.61 元；二、如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则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三、被告高尚对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规定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015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高尚负担。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提交财产保全续保申请书，请求依法继续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 1,999,480.6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2 执 409 号执行查封事项通知书，通知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账户轮候冻结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林分理处账户冻结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现已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8 月 31 日收执行款 485,090.84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强制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792,336.11 元，已计提坏账 1,792,336.11 元。

2) 本公司与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803,154.15 元。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案涉《主体及其附属钢支撑体系劳务分包合同》项下尚欠的工程款 2,703,154.15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511 万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以 2,703,154.1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自原告起诉之日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被告返还原告案涉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粤 0304 民初 31797 号民事调解书，并达成以下协议：一、原、被告共同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被告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703,154.15 元和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共计 2,803,154.15 元；二、上述 2,803,154.15 元，被告中

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分五期支付给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22年8月至12月，于每月的20日之前支付560,630.83元；三、若被告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协议按期足额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则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其尚欠的上述所有款项和利息(利息以尚欠的上述所有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11月14日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2,841,878.11元。具体请求如下：一、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703,154.15元和投标保证金100,000元，共计2,803,154.15元；二、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利息人民币24,110.96元；三、强制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14,613元；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在强制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703,154.25元，已计提坏账929,149.67元。

3) 本公司与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钢栈桥技术施工服务合同，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12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提起反诉：一、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尚欠的工程款人民币858,963.28元(已扣除支付的308万元)；二、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设逾期付款违约金243,086.6元(违约金以858,963.28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自2021年10月20日暂计算至2022年7月29日共283天，后续违约金应继续计算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2022)浙0102民初11075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对华铁应急的反诉不予受理。2022年11月7日，追加杭州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58,963.24元，已计提坏账858,963.24元。

4) 本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提起仲裁：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合同款857,600.77元人民币。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的逾期付款利息347,822.27元(以未付款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利息，自2020年12月9日暂算至2022年11月1日共计347,822.27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付清止。)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衡阳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2022)衡仲字第375号的仲裁受理通知书。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待开庭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57,600.59元，已计提坏账221,413.55元。

5) 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是独资股东，所以依据《公司法》第63条要求中国中铁

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故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为 10,979,794.17 元。具体内容如下：一、判令解除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及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补充合同》；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案涉租赁合同项下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的应付租杂费 5,313,516.16 元；三、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9,755.69 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以逾期付款金额 5,313,516.16 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年标准，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详见附件一《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计算清单》，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四、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贝雷、支撑架、短接头、拼接段等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新产生的租杂费 732,378.92 元（租金计算标准、天数及租金金额详见附件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总表及租金计算清单》，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未归还租赁物实际归还日或折价赔偿款到账日止）；五、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贝雷、支撑架、短接头、拼接段等，如不能归还的，应当向本公司支付折价赔偿款 4,904,143.4 元（租赁物规格、数量详见附件三《未归还租赁物资价值清单》），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967,514.30 元，已计提坏账 549,966.84 元。

6) 本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73,003.01 元。要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款共计 2,661,844.66 元人民币(其中租赁费用累计 2,419,805.86 元，维修费 47,023.1 元,运费 4,000 元，丢失赔偿费 155,015.7 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01,158.35 元人民币(以各结算周期欠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分别计算至被申请人全部清偿之日止，暂算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并承担仲裁费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578,141.56 元，已计提坏账 496,688.55 元。

7) 本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5,545.28 元。要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款共计 827,465.62 元人民币(其中租赁费用累计 791,340.32 元，维修费 110,71.5 元，丢失赔偿费 25,053.8 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18,079.66 元人民币(以各结算周期欠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分别计算至被申请人全部清偿之日止，暂算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并承担仲裁费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26,413.45 元，已计提坏账 321,110.42 元。

8) 本公司与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2019年8月1日, 本公司与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协议约定: 从2019年8月1日起,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取代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既有合同下原来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 以及承担既有合同下其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责任。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1,338,836.31元。要求两被告立即支付欠付的工程款1,331,380.58元, 立即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7,455.73元(自2022年10月20日起, 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 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年标准, 暂计至2022年12月15日, 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081,380.62元, 已计提坏账261,257.44元。

9) 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17年4月10日、2018年8月27日与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及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苏小辉出具《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 承诺对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4,359,546.03元。具体要求如下: ①解除原告与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小辉签订的《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及其两份合同补充协议; ②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已确认未支付(2021年7月31日之前)的租金3,589,812.88元、运费1,638.52元、维修费56,908元, 合计2,075,667.83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1,572,691.57元); ③判令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365,527.83元(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六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2日, 详见违约金计算清单, 此后应以2,075,667.83元为基数继续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为止); ④、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归还租物资, 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811,048.3元(详见在租物资价值清单); ⑤、判令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在租物资自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之间的租金10,448,807元, 在租物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1,004.693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 ⑥苏小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⑦、本案保险费2,814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要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4,359,546.03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本案立案后开庭前, 找到杨桃梅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一

份，杨桃梅承诺对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故华铁应急依法申请追加杨桃梅为本案被告四参加诉讼。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书及解除查封、冻结申请书。因本案立案后，发现新情况，故综合评估后决定撤回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解除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价值4,359,546.03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的查封、冻结。2022年6月22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0102民初2851号之一及之二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解除对被告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4,359,546.03元的冻结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答辩期内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案涉合同实际履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故本案应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7月4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民初2851号之三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民初2851号之四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苏小辉伪造其印章向公安机关报案。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已受理该报案并于2022年8月3日立案侦查。鉴于公安机关已对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立案侦查，故本案可能涉嫌犯罪，应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故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目前为驳回起诉状态，先刑后民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8,161.54元，已计提坏账2,018,161.54元。

10)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苏小辉、杨桃梅于2021年4月28日共同出具《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一份，承诺对两份合同项下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1,566,811.36元。要求如下：①判令解除2020年5月7日签订的《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编号：ASZZL20200503）；②支付GZC1436合同项下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9月24日尚欠的租金、维修费合计176,188.24元；③支付ASZZL20200503合同项下已确认未支付的自2020年5月10日至2021年8月31日尚欠的租金、维修费合计388,282.36元；④支付两份合同项下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共计214,624.45元；⑤归还GZC1436合同项下未归还租赁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5,767.00元；支付该等未归还租赁物资自2019年9月25日至2022年1月4日的租金12,764.23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15.323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⑥支付ASZZL20200,503合同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月4日的产生租金90,411.58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626.037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归还ASZZL20200503合同项下在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677,634.50元；⑦苏小辉和杨桃梅对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

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⑧本案的保险费 1,139.00 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 0102 民初 5014 号的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中各方已约定争议解决的管辖法院为出租方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该管辖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有效。原告所在地即杭州市上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据此，驳回被告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 0102 民初 5014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苏小辉伪造其印章向公安机关报案。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已受理该报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立案侦查。鉴于公安机关已对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立案侦查，故本案可能涉嫌犯罪，应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故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901 元，退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该案件目前为驳回起诉状态，先刑后民中。应收账款余额 520,629.60 元，已计提坏账 520,629.60 元。

11)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起仲裁，请求合计 707,082.20 元，要求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694,554.53 元；赔偿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12,527.67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仲裁裁定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94,554.53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 12,527.67 元，并以 694,554.5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85%/年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三)本案仲裁费 29,038.11 元(含仲裁员报酬 19,484.99 元、机构费用 9,553.12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9,038.11 元。

2022 年，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金额为 753,331.34 元。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 02 执 936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2022)京仲裁字第 1889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94,554.5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62,717.78 元。

12) 杭州广昇与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54,204.99 元。具体要求如下：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 248,922.2 元、维修费 2,620 元、运费 2,844.54 元, 合计 254,386.74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租金 409,503.23 元、押金 10 万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62,023.84 元;三、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 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30,836.62 元;四、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租金 6,957.79 元;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杭州广昇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 请求对被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在 554,204.99 元范围内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财产。2022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民诉前调 15938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 通知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54,204.99 元, 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杭州广昇应收账款余额 285,223.07 元, 已计提坏账 285,223.07 元。

13) 浙江粤顺与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246,690.22 元。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合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设备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租赁期限内的欠付租赁费 1,152,150.86 元; 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设备租赁合同》项下超出合同约定租期的超期使用费 528,543.51 元; 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7,059.18 元; 四、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剩余租赁物, 如不能归还的, 应当向原告支付折价赔偿款 538,936.67 元; 五、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浙江粤顺于 2022 年 8 月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 冻结该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46,690.22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期限告知书, 具体内容如下: 1、轮候冻结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东阳支行 33050167632700001105 账号 0 元, 冻结期限一年; 2、冻结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佛山中海干灯湖支行 44050166725500000070 账号 55,966.65 元, 冻结期限一年; 3、冻结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东阳南街 1208040109049417970 支行账号 0 元, 冻结期限一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浙江粤顺应收账款 1,122,157.83 元, 已计提坏账 1,122,157.83 元。

14) 成都华诚与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213,539.10 元。具体要求如下: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租赁合同》项下尚欠的租金 916,476 元、方案整改费 4,100 元及超期租金 1,161,276 元(共计 2,081,852 元); 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31,687.12 元; 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成都华诚于2022年8月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213,539.10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辛集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冀0181民初3208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内容为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故转为普通程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成都华诚应收账款1,920,734.40元，已计提坏账1,920,734.40元。

15) 杭州铭昇与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1,678,382.34元。具体要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一支付给原告已确认未支付的合同款(2022年6月20日之前)共计801,923.18元(其中租金累计801,323.18元，维修费600元)；3、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698,712.30元；4、判令被告一承担违约金共计57,086.54元；5、判令被告一支付在租物资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11月11日之间的租金118,908.14元，上一期结算错误导致少收的租金1,752.18元，共计120,660.32元。在租物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825.7509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1、2、3、4、5承担连带责任；7、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杭州铭昇应收账款931,066.29元，已计提坏账102,187.64元。

16) 浙江双资、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与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钻孔灌注桩泥浆外运合同》，约定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将施工场地范围内漂注桩施工所产生的废泥浆运输到相关合法消纳码头由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桩基退场30天之内支付原告75%工程款，余款于2022年1月31号前付清。原告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事项后，由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工程款总计2,906,280元。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向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00,000元，还剩1,906,280元多次催要，但至今未付。

故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与2022年7月13日向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及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邓秋华(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唯一自然人股东)提起诉讼，要求如下：一、判令三被告给付拖欠原告合同款1,906,280元；二、判令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7,609.34元；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20,000元；四、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浙江双资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0105民初10056号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0105民初10056号民事裁定书，内容为原告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邓秋华、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

院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故转为普通程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17) 浙江吉通与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412,097.81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352,138.81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9,102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保证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857 元；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1,412,097.81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391,858.81 元，已计提坏账 1,391,858.81 元。

18) 浙江吉通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093,561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2,025,7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67,861 元；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2,093,561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80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 200,023.43 元。

19) 浙江吉通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072,546.8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 1,014,400.38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8,146.42 元；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1,072,546.8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606 民初 30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014,400.38 元及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7,226.4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共 12,226.46 元(已由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预交 19,452.92 元)，应退回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226.46 元，由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66.46 元，由被告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96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014,400.38 元，已计提坏账 158,240.29 元。

20) 浙江吉通与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875,919.65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 732,519.29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5,775.36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105,000.00 元，利息损失 2,625.00 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875,919.65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732,519.29 元，已计提坏账 323,454.08 元。

21) 浙江吉通与江西省昌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江西省昌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577,620.69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2,314,555.69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47,580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诉支出的律师费 115,485 元；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2,577,620.69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2,314,555.69 元，已计提坏账 460,133.67 元。

22) 湖北仁泰与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建东公司立即支付模板租赁费 1,406,711.41 元；2、判令建东公司赔偿丢失损耗租赁材料造成的损失 224,738.70 元；3、判令建东公司支付单方终止部分租赁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 320,000 元；4、判令建东公司立即支付逾期支付利息 84,464.82 元（按照合同约定，以合同金额 8,446,482 元的 1% 计算）；5、判令中建七局公司在欠付建东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建东公司所有民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由建东公司承担。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鄂 0115 民初 5596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687,227.92 元；二、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84,464.82 元；三、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对上述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 01 民终 3719 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687,227.92 元；二、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84,464.82 元；三、中国建筑第七工局有限公司对上述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连带责任；四、驳回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224,183.78 元，已计提坏账 224,183.78 元。

23) 湖北仁泰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提起仲裁，请求如下：仲裁请求为：(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8,989,520 元；(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 的两倍，自 2021 年 6 月 8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为 387,427.92 元，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三) 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 20 万元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武汉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2)武仲裁字第 000003152 号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474,440 元；(二) 被申请人以欠付工程款 6,474,44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 LPR 利率两倍的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工程款实际支付之日止，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70,000 元；(四)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五) 驳回被申请人全部仲裁反请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裁决。本公司应收账款 1,164,999.99 元，已计提坏账 1,164,999.99 元。

24) 湖北仁泰与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18,590 元及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损失 41,405.71 元(并继续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以 918,59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LPR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 0192 民初 14706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352,2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52,22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在等待二审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52,000.01 元，已计提坏账 28,849.60 元。

25) 湖北仁泰持有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票据号码为 230252103810120200812699579405, 票据金额为 50 万元的汇票, 到期后向承兑人开户行进行承兑, 结果显示为拒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持票人在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而遭受拒绝后, 可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进行追索,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维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就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7 月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请求判令湖北仁泰支付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票面金额 50 万元的款项并要求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请求湖北仁泰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2022 年 11 月 8 日,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鄂 0115 民初 6112 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票据款 5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算至票据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年利率 3.7% 计算); 二、驳回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8,800 元, 由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件已判决。

26) 浙江大黄蜂与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12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022,516.1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827,411.11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124,249.84 元。

27) 浙江大黄蜂与周亮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9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13,385.95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736,855.01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48,489.18 元。

28) 浙江大黄蜂与肖林立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11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961,903.7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81,083.51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67,489.05 元。

29) 浙江大黄蜂与阳泉市艳洳阳商贸有限公司、杨杰生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年5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797,959.4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677,756.6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9,673.39元。

30) 浙江大黄蜂与天津华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伟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2022年9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877,631.7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669,957.0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8,871.58元。截至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已收回款项100,000.00元。

31) 浙江大黄蜂与杭州名匠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贻伟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2022年8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879,023.5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644,686.7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5,730.70元。

32) 浙江大黄蜂与四川锐坤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蒲超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2022年11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699,847.5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503,800.6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5,670.85元。

33) 浙江大黄蜂与戴绍峰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2022年12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580,586.17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487,076.0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483.04元。

34) 浙江大黄蜂与合肥巴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徐帅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2022年9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597,053.64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370,314.04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7,992.09元。截至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已收回款项300,000.00元。

35) 浙江大黄蜂与武汉宏富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74,530.4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56,465.3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6,967.62 元。

36) 浙江大黄蜂与成都市青白江区关名乡电子产品经营部、李关平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23,132.64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22,386.0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2,975.14 元。

37) 浙江大黄蜂与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刘保学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04,368.6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279,219.8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8,072.97 元。

38) 贵州恒铝与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建筑铝模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等合计 6,339,251.6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5,540.1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贵州恒铝对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698,438.9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80,199.52 元。

39) 贵州恒铝与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订《西双版纳项目二期 3 组团高层住宅主体项目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西双版纳项目四期 1-2 组团高层、四期 3-3 组团多层住宅主体及样板房土建及水电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瑞丽飞海项目三期 1 组团主体土建、水电安装及外环境零星工程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于 2022 年 6 月、8 月分别就上述租赁合同向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等合计 37,733,065.90 元。2022 年 8 月，贵州恒铝追加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2022 年 7 月，贵州恒铝冻结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8,728,370.81 元，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贵州恒铝与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房屋价款抵消合同》，双方商定以房屋抵销应付铝模板租赁费，抵销金额为 21,934,949.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贵州恒铝对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3,261,899.3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086,744.39 元。

(3)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1) 本公司与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72,817.83 元。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尚欠的租金 528,373.81 元、运费 2,018.96、维修费 30,921 元、丢失赔偿费 5,832.6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567,146.37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525,000 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5,671.46 元（违约金为 567,146.37 元的 1%）；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 567,146.37 元及违约金 5,671.46 元，案件受理费 9,548 元由被告承担。并出具调解方案：一、被告支付原告租金 528,373.81 元、运费 2,018.96 元、维修费 30,921 元、丢失赔偿费 5,832.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671.46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572,817.83 元；上述款项按照先逾期违约金、运费、丢失赔偿费、维修费、最后租金的顺序分六期支付，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每月 30 日之前支付 10 万元，余款 72,817.83 元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付清。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67,146.4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2,412.86 元。

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回款项 500,000.00 元。

(2) 本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支撑安拆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约于 2018 年 11 月进场施工。2019 年 7 月，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分公司）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原劳务分包合同中的甲方即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更换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分公司，其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及其他相应约定转移。本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387,331.49 元。一、判令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314,818.02 元；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赔偿本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2,513.47 元（自 2021 年 7 月 4 日起，以未付工程款 1,314,818.02 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年的标准，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2022)闽 0104 民初 11024 号民事调解书，并达成以下协议：被告支付原告尚欠工程款 928,528.95 元、退还 2 万元投标保证金，以上款项分两期支付，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支付 746,000 元，余款 182,528.95 元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之前付清，逾期不支付，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05,231.07 元，已计提坏账 34,138.69 元。

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回款项 100,000.00 元。

(3) 本公司与湖北飞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2021 年 8 月 2 日，经双方对账、结算确认，两合同项下共产生未付的租金、维修费、运费计 16,111,599.33 元，《贝雷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租赁物丢失赔偿费为 2,064,702.47 元，《拉森钢板桩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租赁物丢失赔偿费为 101,751.96 元，欠付款项合计 18,278,053.76 元。结算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2,361,137 元。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贝雷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拉森钢板桩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欠付的租金、维修费、运费等费用合计 16,111,599.33 元；二、判令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违约金 3,222,319.9 元（以未付款项 16,111,599.33 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拉森钢板桩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丢失赔偿费 101,751.96 元；四、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贝雷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欠付的租赁物丢失赔偿费 2,064,702.47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361,137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2 年 6 月 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2)浙 0102 执保 1742 号民事裁定书，通知如下：自即日起冻结被申请人湖北飞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2,361,137 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冻结期限为 1 年。

中铁十九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都昌县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签署付款承诺书，承诺分三期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司付清：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22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9,578,053.76 元。若按约支付的，就欠付款项，华铁予以优惠本金 270 万元并优惠利息（违约

金)。如果逾期未付的，取消 270 万元的优惠，自愿在全部欠款 18,278,053.76 元的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以欠付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按月利息 1% 计付的利息。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庭外和解申请书，就(2022)浙 0102 民初 13365 号一案，申请庭外和解期限两个月。2023 年 2 月 20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撤回对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 0102 民初 13365 号)全案的起诉，并解除对被申请人价值 22,361,137 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的查封、冻结。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2 民初 133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7,328,053.76 元，已计提坏账 4,974,621.95 元。

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回款项 7,458,467.03 元。

(4) 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从 2018 年 9 月 8 日起陆续向被告一提供租赁物供其使用，并应其要求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一未依约如期履行付款义务。2020 年 6 月 10 日，经原告与被告一的独资母公司即被告二最终结算，案涉合同项下租赁物于 2020 年 5 月 4 日租赁结束，合同项下产生租赁费、运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034,812.16 元。截至本案起诉之日，被告二在合同履行中向原告付款 620,000 元，并归还了部分租赁物(折抵丢失赔偿费 54,269.6 元)，尚欠 2,360,542.54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405,787.35 元。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周转材料租赁合同》项下欠付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及租赁物丢失赔偿费共计 2,360,542.54 元；二、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 45,244.81 元(详见附件：《利息损失计算清单》，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此后应以欠付款项 2,360,542.5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继续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360,541.80 元，已计提坏账 729,495.50 元。

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回款项 200,000 元，此案已开庭待判决中。

(5) 本公司与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089,713.01 元。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铝合金模版体系产品租赁合同》项下尚欠的租期内租金 805,150.48 元、超期租金 744,478.51 元、第二套铝模板的 K 板及备料费 46,860.89 元，合计 1,596,489.88 元(已扣除已付款 30 万元)；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2,144.67 元(以欠付租金、备料费 1,596,489.8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共 692 天)，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止)；三、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丢失的螺杆、螺母、螺栓、垫片等配件价值 100,573.34 元、未收回的 296.764 m<sup>2</sup>铝模板价值 320,505.12 元(未收回的配件及铝模板数量、赔偿单价详见证据《配件回收差额明细表》《铝模板回收差额明细表》)；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开庭，案号为 (2023)浙 0102 民初 1853 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45,393.01 元，已计提坏账 645,393.01 元。

截至本报告日，此案已开庭待判决中。

(6) 本公司与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曾通过银行转账及委托案外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代付的方式向被告先行支付了劳务费 1,565,711.37 元。依据案涉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原告无需向被告承担任何劳务费用，而是被告应补偿租金、材料扣款、税金、维修费、材料丢失赔偿的差额 153,446.28 元。即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719,157.65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719,157.65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福州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 0104 民初 12547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予以立案。2022 年 12 月 13 日，福州仓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本案为承揽合同纠纷，原、被告已于合同中约定由原告(华铁应急)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福州仓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裁定如将本案移送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为 (2023)浙 0102 民初 573 号，现申请变更原起诉状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后全部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原告超付的劳务费 2,096,769.37 元(原诉请金额为 1,565,711.37 元，增加 531,058 元)；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补偿原告所供材料产生的税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差额 153,446.28 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7) 本公司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891,899.73 元。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837,503.12 元；二、被告立即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4,396.61 元(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以欠付工程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年标准，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详见附件一《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计算清单》)；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4 日立案，2023 年 3 月 6 日开庭，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出具的(2023)豫 0191 民初 252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

下：一、原被告双方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工程款本金 1,487,503.12 元，诉讼费 10,913.5 元，共计 1,498,416.62 元；二、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 3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本金 1,187,503.12 元；三、如果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视为全部债权到期，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应另支付违约金（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本案诉讼费 10,913.5 元，由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前支付给原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16,203.88 元，已计提坏账 1,416,203.88 元。

截止本报告日，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第一期款项 30 万元。

（8）本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693,811.33 元。”一、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WZZL/CKTL/2021/0001 的《物资材料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物资材料租赁合同》项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租金、维修费 701,411.9 元；三、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 6,634.61 元（以未付租金、维修费 701,411.9 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3.7%/年为标准，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具体计算详见附件一：《利息损失计算清单》）；四、被告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新产生的租金 183,705.82 元（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未归还租赁物实际归还日或折价赔偿款到账日止，详见附件二：《租金计算清单》）；五、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如不能归还则向原告支付折价赔偿款 1,802,059 元（详见附件三：《在租物价值清单》）；六、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2022)晋 7102 民初 200 号民事调解书，并达成以下协议：一、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尚欠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 1,215,073.05 元。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6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615,073.05 元；二、若中铁一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足额履行任何一期付款，则剩余款项加速到期，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欠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承担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利息(LPR)。三、若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按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支付租赁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案中的违约金或利息损失。四、本案案件受

理费 14,175 元由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支付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上述付款履行完毕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2023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向太原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金额合计为 1,259,381.86 元。具体如下：1、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设备租赁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 1,215,073.05 元；2、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利息 30,133.81 元(以 1,215,073.05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3.65%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共 248 天，此后应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强制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14,175 元；4、强制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75,976.32 元，已计提坏账 87,177.50 元。

截止本报告日，未收到款项。

(9)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与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4,562,274.06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二、要求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编号为 2020 年租赁第 2993 号的合同项下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租金 217,778.36 元、运费 43,200 元、维修费 36,625 元、丢失赔偿费 162,213 元，合计 459,816.36 元；三、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支付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已确认未支付(2021 年 10 月 20 日之前)的租金 352,614.07 元、运费 450,000 元，合计 802,614.07 元；四、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归还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在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3,201,787.5 元(详见在租物资价值清单)，并支付该等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产生的租金 98,056.13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2,884.003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五、立即支付本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自原告起诉之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六、本案的诉讼费由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2022)冀 0102 民初 2178 号的诉讼变更申请书，因案 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仍在履行当中，案涉租赁物资继续计租且数量上有所变动。具体变更如下(其他诉讼请求不作变更)：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 668,295.9 元、运费 450,000 元、维修费 52,558 元，合计 1,170,853.9 元。判令被告立即归还 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在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870,898.5 元(详见附件:《在租物资价值清单》)并支付该等在租物资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新产生的租金 25,735.2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857.84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折价赔偿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冀 0102 民初 2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二、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2020 年租赁第 2993 号的合同项下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租金 217,778.36 元、运费 43,200 元、维修费 36,625 元、丢失赔偿费 162,213 元，合计 459,816.36 元。三、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租金 668,295.90 元、运费 450,000 元、维修费 52,558 元，合计 1,170,853.9 元。四、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周转材料租赁合同》项下在租物，如不能归还则折价赔偿 870,898.5 元。五、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第四项的在租物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期间的租金，按照每日 857.84 元计算。六、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51,111.5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3,685.39 元。

截止本报告日，已判决并提交执行申请，暂未收回款项。

(10) 本公司与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朱天宝向原告出具了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钢支撑租赁及安装服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在担保书中约定了担保范围为保证债务人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而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即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拖欠的合同款共计 749,438.63 元人民币。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27,403.58 元。（以未付款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暂算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共计 227,403.58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付清止。）3、判令被告二承担律师费 50,000 元；4、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 1、2 承担连带责任。（以上三项共计 1,026,842.21 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26,842.21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福山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闽 0104 民初 52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立案。2023 年 3 月 14 日已开庭，2023 年 3 月 21 日福山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款 699,438.28 元及违约金(以 699,438.2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

日止);二、被告朱天宝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79,238.99元,已计提坏账679,238.99元。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已判决。

(11)湖北仁泰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1,032,473.43元,并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8月16日为1,526,711.63元);2、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0107民初6653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29,276.85元;二、被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2年8月16日的逾期付款利息236,519.07元及以1,029,276.85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7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376,375.13元,已计提坏账452,552.14元。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件在等待二审中。

(12)湖北仁泰与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工程款2,914,738.49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每日千分之三,暂计算至2022年7月1日为466,710.16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超期使用费345,600元(其中7#楼122,400元、8#楼118,800元、9#楼104,400元)并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7月1日为25,090.56元);以上暂共计3,752,139.21元;(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武仲裁字第000000180号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914,738.49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2年7月19日的逾期付款利息84,281.98元;此后,以2,914,738.4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至欠付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超期使用费183,600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超期使用费利息(以183,6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LPR

利率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该部分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5,000 元；(六)驳回其它仲裁请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839,738.47 元，已计提坏账 482,096.45 元。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件已裁决。

(13) 石家庄兴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向法院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请求如下：一、依法判令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票面金额 50 万元及利息。二、由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冀 0582 民初 1110 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被告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石家庄兴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400 元，由被告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再上诉，要求如下：1、撤销原判，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石家庄兴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发回重审；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2022 年 11 月 14 日湖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3 年 2 月 8 日，湖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冀 05 民终 4933 号的终审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760 元，由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件已判决。

(14) 浙江大黄蜂与广西恒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1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94,203.14 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499,280.1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3,204.40 元。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专注于租赁业务，因此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信息。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 168,493,360 股股份并分别通过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25,000,000 股股份、19,6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3,093,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

胡丹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833,360 股股份质押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6,640 股股份质押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833,360 股股份质押与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胡丹锋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30,833,360 股，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9,600,000 股，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50,433,360 股，占胡丹锋先生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4%。

##### 2、租赁

###### 作为承租人

######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5,813,164.56
低价值租赁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 计	5,813,164.56

###### 作为出租人

######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 形成经营租赁的：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3,240,692,910.26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3、其他

(1) 本公司于2020年6月8日与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8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从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3月20日未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人民币5,081,612.17元，立即支付从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产生的租金、运费、维修费人民币3,060,011.54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68,620.55元，立即归还剩余租赁物，若不能归还则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价格折价赔偿人民币20,149,589.8元，支付剩余租赁物从2021年8月21日起计到被告实际归还日或折价赔偿日的租金。

本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0108民初47825号民事调解书。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给付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2021年11月20日的租金、运费、维修费9,716,741.82元，于2022年4月15日之前给付2,500,000元，于2022年5月15日之前给付2,500,000元，于2022年6月15日之前给付2,500,000元，于2022年7月15日之前给付剩余2,216,741.82元；若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款项逾期未付清，则应立即执行并给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19,954元，由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2022年4月15日之前一并给付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金额为9,736,695.82元。

2022年6月30日已全部强制收回款项。

(2)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8日欠付的租金2,159,487.23元、运费3,248.01元、维修费66,621.96元，以上合计2,229,357.20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108万元），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1,575,719.55元，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123,543.14元，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的租金合计70,590.23元。

本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999,210.12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年9月16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02民初704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3,999,210.12元。

2021年9月23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02民初7044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1,134.16元。

2022年8月15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金额为3,444,008.56元。

2022年9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执63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罗平银行存款3,500,252.56元；若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年12月1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执63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3)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日与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提起诉讼，要求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自2018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30日尚欠的租金3,165,657.26元、维修费40,735.25元，以上合计人民币3,206,392.51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2,500,000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706,267.11元，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花纹钢0.019625吨，如不能归还的则按照每吨6,000元折价赔偿117.75元，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4日的租金合计人民币95.02元。

2021年9月14日，本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4,912,872.4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年9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02民初764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4,912,872.40元。

2021年10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02民初7648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0元。

2022年4月21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有一、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30日尚欠的租金2,165,657.26元、维修费40,735.25元、丢失赔偿费117.75元，合计2,206,510.26元；二、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579,844.35元(暂算至2022年3月17日,此后以2,206,510.2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规定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20,126元，由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01元，由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8,22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22年7月1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民终635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路桥公司的上诉理由和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年8月1日，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执行合计金额为3,907,271.37元，具体如下：一、强制被申请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30日尚欠的租金2,165,657.26元、维修杂费40,735.25元、丢失赔偿费117.75元合计2,206,510.26元(判决书第一项)；二、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700,761.11元(截止2022年3月17日的违约金为1,579,844.35元，后续违约金以2,206,510.2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自2022年3月18日暂计算至2022年8月1日共137天，计120,916.76元。违约金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止，判决书第二项)；三、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2022年9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执63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971,969.37元；若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年12月1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执63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2022年1月24日已收回款项1,000,000.00元。

(4)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34,880.00元；退还扣留的质保金69,885.0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13,601.22元。2021年12月7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0102民初13908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①被告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前支付30,000.00元，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444,642.00元(包含本案的诉讼费及律师费)；②如被告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付款，应加付违约金3,000.00元，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并申请强制执行；③案件受理费4,992.00元，由被告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已包含于上述应付款中)。

2022年2月24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执行金额合计为774,642元。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5) 本公司于2018年与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提起诉讼，要求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6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尚欠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1261,159.69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491.22元；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191,305.90元；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9月3日的租金合计人民币66,127.54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224.92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2021)冀1082民初11376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如下：一、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1,302,465.59元，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分六期付清，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每月给付租金21万元，剩余租金25,246,559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二、如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履行，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所欠租金申请执行，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19日起，按年利率3.75%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三、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它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9,244元，由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负担。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6)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1日与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

限公司、金锡平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提起诉讼，要求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16年1月14日尚欠的租金人民币、运费、维修费合计425,287.77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477,723.99元；立即归还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104,064.04元；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2016年1月15日暂计至2021年11月2日的租金352,899.45元；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对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保险费1,610元由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承担。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银行存款人民币2,361,585.25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案审理过程中，金锡平主动支付了租金、维修费等费用，本公司表示认可，于2022年10月10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现双方已达成和解，且已经履行了租金及维修费的支付义务。因此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三被申请人财产或银行存款的查封、冻结。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7) 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与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提起仲裁，要求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306,413.09元；立即赔偿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25,567.59元；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仲裁裁定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006,413.09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2022年1月28日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32,416.93元，以及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006,413.0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100,000元；(四)本案仲裁费37,817.06元(含仲裁员报酬24,771.12元，机构费用13,045.94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37,817.06元。

2022年7月4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金额为1,176,647.08元。

2022年9月2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京02执9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款项未收回。

(8)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5,273,219.49元。具体如下：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钢支撑、贝雷片租赁合同》；二、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已确认未支付的租金4,832,674.14元、运费3,840元、维修费142,186元，以上合计人民币4,978,700.14元。三、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四、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归还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262,119.7元；五、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在租物资自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10月15日产生的租金26,012.65元、维修费6,387元，合计

32,399.65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213.495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六、本案的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6 诉前调确 707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4,204,521.10 元，利息 205,478.90，共计 4,410,000 元，该款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分期支付，自 2022 年 6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均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 735,000 元；二、如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加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可就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纠纷到此了结。

因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多次逾期支付款项，至今仅支付 2,605,000 元，余款拒不支付，故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 1,905,000 元。具体如下：一、强制二被申请人支付租金 1,805,000 元(被申请人支付的 26,050,000 元已抵扣利息 205,478.9 元、租金 2,399,521.10 元)；二、强制二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三、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本报告期间，已收回款项 4,335,000 元，暂未收回 175,000 元。

(9)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028,655.64 元，违约金人民币 965,684.5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17,366.35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8)浙 0104 民初 5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解除案涉《钢支撑附件及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二》；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租金、维修费共人民币 872,131.62 元；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79,410.75 元；④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156,524.02 元；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案涉租赁物丢失赔偿费 117,366.35 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该丢失赔偿费实际清偿之日的租金；⑥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 2020 年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①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租金及维修费共计 872,131.62 元；②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65,923.65 元（其中截止 2018 年 6 月 4 日的违约金为 579,410.75 元，此后至判决确定履行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的违约金为 286,902.16 元）；③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156,524.02 元；④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涉租赁物的丢失赔偿费 117,366.35 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5 日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租金 52,751.42 元（租赁物规格、数量及租金标准已由 (2018)浙 0104 民初

5201号判决第五项确定，详见未归还租赁物租金计算清单）；⑤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公告费560.00元；⑥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⑦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10) 本公司于2018年与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厂房销售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但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公司于2019年7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销售合同，并要求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已付货款人民币2,235,8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人民币67,809.95元。

2020年5月27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04民初677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年8月15日，公司就与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19)浙0104民初6775号民事判决，并改判①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间签订的《钢结构厂房销售合同》；②被上诉人立即返还上诉人已付货款223,580.00元；③被上诉人赔偿占用上诉人资金的利息损失67,809.95元（利息损失以2,235,8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自2018年11月9日暂计算至2019年7月17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④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报告期间，已收回款项。

(11) 本公司于2018年与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但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本公司于2019年8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归还已付货款2,213,5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74,127.99元。

2020年3月25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04民初8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②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213,500.00元；③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74,127.99元（以2,213,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自2018年11月5日暂计算至2019年8月12日，此后以所欠货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020年4月28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货款、利息损失、本案执行费用合计2,356,901.31元。

2020年4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0104执1743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标的23,774,496.31元。

2020年6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驳回案外人沈阳万维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就系统操作失误请求返还5万元的诉求。2019年9月17日依照华铁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鑫诚公司在辽阳银行沈阳分行800006762501880001账户，要求冻结金额2,298,777.99元，当日冻结107,614.44元。

2020年4月2日，万维公司向鑫诚公司的上述银行账户汇款5万元，该款项即被冻结。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12)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与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提起诉讼, 要求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356,500.64 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黔 0303 民初 406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 2) 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租赁费 1,242,641.15 元; 3) 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209.28 吨、“螺栓 24\*90”600 套, 若不能归还, 则按照合同约定标准(“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每吨 5,800.00 元、“螺栓 24\*90”每套 6.00 元)赔偿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费用。以上材料未退还或未予赔偿前, 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照租金标准(“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209.28 吨, 8.50 元/吨/天)支付原告从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材料退清或全部赔偿款付清时止的损失止的租金损失; 4) 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45,445.84 元,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尚欠租金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5) 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司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报告期间, 未收回款项。

(13) 本公司与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提起诉讼申请, 要求如下: 一、福建广仁公司立即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欠付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626,319.08 元; 二、福建广仁公司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067,758.12 元; 三、被告金盛祥公司、梁婴对福建广仁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04 民初 4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租金、运费及维修费共计人民币 2,626,319.08 元。二、被告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67,758.12 元(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此后违约金以上列第一项中未付租金、运费及维修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福州市金盛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梁婴对上列第一项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申请, 申请冻结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市金盛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梁婴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694,077.20 元, 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02 执 3747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 在执行中,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执行款人民币 679,426.01 元, 执行费人民币 43,170 元, 诉讼费人民币 23,176.50 元, 现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执行款人民币 3,397,568.51 元。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 申请执行

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99,952,899.11
1 至 2 年	201,923,767.00
2 至 3 年	108,887,441.39
3 至 4 年	84,915,015.74
4 年以上	49,318,525.83
合计	944,997,649.0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417,660.80	2.80	26,417,660.80	100.00	-	25,166,596.58	2.75	25,166,596.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8,579,988.27	97.20	98,456,827.52	10.72	820,123,160.75	888,901,818.04	97.25	98,404,866.45	11.07	790,496,951.59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504,565,463.27	53.39	68,401,285.51	13.56	436,164,177.76	470,080,539.94	51.43	75,118,926.10	15.98	394,961,613.84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231,732,295.00	24.52	29,690,977.55	12.81	202,041,317.45	235,078,962.86	25.72	22,918,455.69	9.75	212,160,507.17
应收合并关联方	182,282,230.00	19.29	364,564.46	0.20	181,917,665.54	183,742,315.24	20.10	367,484.66	0.20	183,374,830.58
合计	944,997,649.07	100.00	124,874,488.32	13.21	820,123,160.75	914,068,414.62	100.00	123,571,463.03	13.52	790,496,951.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2,538,791.14	2,538,791.1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352,900.34	2,352,900.3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206,509.97	2,206,509.9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928,273.57	1,928,273.5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1,792,336.11	1,792,336.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5,598,849.67	15,598,849.6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417,660.80	26,417,660.8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8,503,027.39	15,902,522.82	5.71

1至2年	86,093,010.53	9,711,291.54	11.28
2至3年	62,675,259.11	12,459,841.52	19.88
3至4年	51,889,265.78	17,061,190.62	32.88
4年以上	25,404,900.46	13,266,439.01	52.22
合计	504,565,463.27	68,401,285.51	13.5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525,173.76	4,581,006.93	4.00
1至2年	58,711,359.86	6,035,527.82	10.28
2至3年	30,139,325.36	5,720,443.96	18.98
3至4年	16,330,298.08	5,549,035.31	33.98
4年以上	12,026,137.94	7,804,963.53	64.90
合计	231,732,295.00	29,690,977.55	12.8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952,225.85	211,904.43	0.20
1至2年	52,818,482.38	105,636.98	0.20
2至3年	10,956,460.64	21,912.92	0.20
3至4年	11,939,370.83	23,878.75	0.20
4年以上	615,690.30	1,231.38	0.20
合计	182,282,230.00	364,564.46	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571,463.03	6,260,535.56	4,957,510.27	-	-	124,874,488.32
合计	123,571,463.03	6,260,535.56	4,957,510.27	-	-	124,874,488.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单位 1	1,475,532.33	货币
单位 2	1,000,000.00	货币
单位 3	549,973.45	货币
单位 4	529,351.96	货币
单位 5	485,090.84	货币
合计	4,039,948.58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8,380,466.42	15.70	25,418,129.57
第二名	144,638,175.48	15.31	22,412,221.80
第三名	86,357,844.03	9.14	4,931,032.89
第四名	59,472,723.41	6.29	118,945.44
第五名	43,022,434.94	4.55	86,044.86
合计	481,871,644.28	50.99	52,966,374.5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34,612,844.39	831,717,226.79
合计	1,051,712,844.39	831,717,22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铁宇硕	17,100,000.00	--
小计	17,1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0	--
合计	17,100,000.00	--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63,209,956.51
1至2年	178,869,018.04
2至3年	92,105,781.95
3年以上	19,555,505.23
合计	1,053,740,261.73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25,523,035.02	823,547,495.44
保证金及押金	24,171,414.90	22,002,043.26
暂借款	2,107,231.31	2,057,906.31
备用金	838,508.50	800,000.02
其他	1,100,072.00	230,778.00
合计	1,053,740,261.73	848,638,223.03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66,971.95		14,954,024.29	16,920,996.2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87,839.50		87,839.5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1,033,649.48		1,172,771.62	2,206,421.10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12,781.93		16,214,635.41	19,127,417.3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金额	16,920,996.24	2,206,421.10				19,127,417.34
合计	16,920,996.24	2,206,421.10	-	-	-	19,127,417.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276,738,722.45	1年以内 253,722,997.43; 1-2年 22,138,536.15; 2-3年 749,471.30; 3年以上 127,717.57;	26.26	553,477.45
第二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144,501,326.39	1年以内 143,945,563.34; 1-2年 555,763.05;	13.71	289,002.66
第三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118,086,386.89	1年以内 37,375,386.89; 1-2年 80,711,000.00;	11.21	236,172.78
第四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85,298,655.66	1年以内 41,361,632.81; 1-2年 11,600,000.00; 2-3年 28,000,000.00; 3年以上 4,337,022.85;	8.09	170,597.31

第五名	关联方 资金拆 借	75,544,887.39	1年以内 65,304,686.05; 1-2年 10,240,201.34;	7.17	151,089.78
合计	/	<b>700,169,978.78</b>	/	66.44	1,400,339.9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46,323,500.72	-	2,546,323,500.72	1,888,795,561.63		1,888,795,561.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1,494,662.00	-	891,494,662.00	876,906,369.71		876,906,369.71
合计	3,437,818,162.72	-	3,437,818,162.72	2,765,701,931.34	-	2,765,701,931.3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铁大黄蜂	788,585,582.01	--	--	788,585,582.01	--	--
浙江恒铝	671,545,460.18	624,742.46	--	672,170,202.64	--	--
浙江吉通	191,268,247.09	343,029,486.36	--	534,297,733.45	--	--
浙江大黄蜂	114,946,329.32	7,993,017.72	--	122,939,347.04	--	--
湖北仁泰	32,236,431.96	134,847,673.61	--	167,084,105.57	--	--
浙江粤顺	31,050,000.00	147,950,000.00	--	179,000,000.00	--	--
江苏瑞成	15,043,511.07	46,072.46	--	15,089,583.53	--	--
浙江明思特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	--
成都华诚	10,420,000.00	15,730,000.00	--	26,150,000.00	--	--
华铁宇硕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浙江双资	6,800,000.00	--	--	6,800,000.00	--	--
杭州成昇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杭州铭昇	2,900,000.00	--	--	2,900,000.00	--	--
黄山华铁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大数据运营	--	2,306,946.48	--	2,306,946.48	--	--
合计	1,888,795,561.63	657,527,939.09	--	2,546,323,500.72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铁租赁	650,727,798.60			1,641,915.77	--	--	--	--	--	652,369,714.37	
热联华铁	57,535,309.73			829,987.81	--	--	--	--	--	58,365,297.54	
华铁设备	50,475,615.46			9,112,660.31	--	--	--	--	--	59,588,275.77	

华铁 支护	118, 167, 645. 92			2,294 ,181. 96	--	--	--	--	--	120,4 61,82 7.88	
城投 华铁		1,00 0,00 0.00		- 290,4 53.56	--	--	--	--	--	709,5 46.44	
小计	876, 906, 369. 71	1,00 0,00 0.00	-	13,58 8,292 .29	--	--	--	--	--	891,4 94,66 2.00	-
合计	876, 906, 369. 71	1,00 0,00 0.00	-	13,58 8,292 .29	--	--	--	--	--	891,4 94,66 2.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0,516,701.92	199,064,482.47	488,499,445.91	257,108,183.72
其他业务	13,966,333.75	9,592,004.67	7,955,154.03	10,840,091.91
合计	484,483,035.67	208,656,487.14	496,454,599.94	267,948,275.63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00,000.00	6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88,292.29	-16,477,624.70
子公司注销收回投资	-47,13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749.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169,000.16
合计	30,502,406.03	59,691,375.46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9,883.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41,3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886.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1,565.7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42,902.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25,583.9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02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16,675.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11,13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81,795.42	
合计	84,623,966.3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5	0.43	0.43

###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丹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3月29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WWW.ZJHUATIE.CN](http://WWW.ZJHUATIE.CN)



**HUATIE | 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码: 603300